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主要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

医药行业改革将着力推行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在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上推行 GSP 认证管理，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集约化经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在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上，推行以 GMP 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在药品研究开发上，推行 GCP、GLP 等质量管理规范，以上改革措施将在原材料采购上要求会更加严格，生产制造会更加标准化，药品销售更加规范化，从而要求公司对产、供、销方面增加相应投入。

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给本公司带来机遇的同时，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品种研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临床前研究失败、临床批件申报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临床研究失败、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被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等；规模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规模化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应对质量控制、工艺条件控制、技术工人培训、环境保护、生产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

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产业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品种能否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中药标准改变的风险

我国国内中药检测标准尚未完全与国际标准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 GAP、GLP、GCP、GMP 和 GSP 以及《药品管理法》，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改革中药检测标准并逐步同国际同行业接轨，接轨后的中药检测标准将对目前的中药生产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对中药检测会更加严格，对不合标准的药品会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公司面临相应的管理与处罚风险。

四、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限价取消后的药品价格监管体系尚处建设中，新的药品价格监管体系可能会对公司药品定价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导的中成药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供、销，技、工、贸一体化平台建设，能够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一定的应对。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陆方明直接持有公司 6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方明同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公司的重大资产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6,122.40 元、15,898,192.15 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58.41%，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八、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9%、47.95%，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27.71%，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3.54%，下降比例较为显著，但整体上看，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71.39% 和 95.6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短期及长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95%、41.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10、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0.6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未来如果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及长期偿债的风险。

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0 万元、161.1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3 万元、138.77 万元，2015 年非经常损

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3万元、22.36万元,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如果公司自身盈利没有取得大幅增长,并且以后年度没有取得政府补助,未来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拆入资金的情况,且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2015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8月31日清理完毕。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支付给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的利息分别为217.82万元、229.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96.38%(2014年净利润为-24.3万元)、142.48%(2015年净利润为161.13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并以现金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系公司产品炎宁颗粒中的主要原料鹿茸草需要向农户采购,由于公司对鹿茸草需求较大,而单个农户供应量有限,因此由当地村民集中向农户搜集原料,公司向其集中采购。2014年、2015年个人采购占比分别为15.73%、25.33%,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并预留一定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原料均到税务局代开了发票。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向个人采购应支付的货款直接银行汇款至个人银行账户,减少现金采购的比例。

十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公司是浙江华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华圣药业。陆方明持有浙江华圣药业51%股权,因此本期间内陆方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日至今，陆方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认定陆方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厂房为公司贷款担保

公司2015年6月至12月分三次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贷款共计2000万元。就上述借款，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6月2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97210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5人抵1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8,543,6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2015年6月4日办理了编号为湖房他证湖州市字第110118880号的抵押他项权证。

2015年3月18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吴土国用(2015)第000710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5人抵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8,450,0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2015年3月23日办理了编号为吴土他项(2015)第02755号抵押他项权证。如果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被抵押的土地和厂房存在被清偿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ii
释 义	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五、公司历史沿革	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九、定向发行情况	2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述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79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2
五、公司独立性	82
六、同业竞争	84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7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7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诺药业	指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诺有限	指	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红延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诺亚合伙	指	湖州诺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东吴红延药业	指	浙江大东吴集团红延药业有限公司
大东吴集团	指	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吴药业	指	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圣药业	指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经合投资	指	湖州经合投资有限公司
华圣医药连锁	指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华圣生物药业	指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华圣信息	指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圣会展	指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湖州汇广投资	指	湖州汇广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盛达律所	指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国家药品标准	指	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注和其他药品标准。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

		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非处方药，是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即不需要凭借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的处方既可自行选购、使用的药品，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的药品。
独家品种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全国仅此一家。
胶囊剂	指	将饮片用适宜方法加工后，加入适宜辅料填充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和肠溶胶囊等，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系指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饮片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合剂	指	系指饮片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适宜方法提取制成的口服液体制剂（单剂量灌装者也可称“口服液”）。
QA	指	质量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质量控制，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可划分为四个阶段：进料控制、制程质量控制、最终检验验证、出货质量控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v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304602X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B 区 7 棚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069129
传真	0572-2077672
电子邮箱	jxq690214@163. com
董事会秘书	金新泉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27）下的中成药生产（274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含外用的生产）。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5,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其他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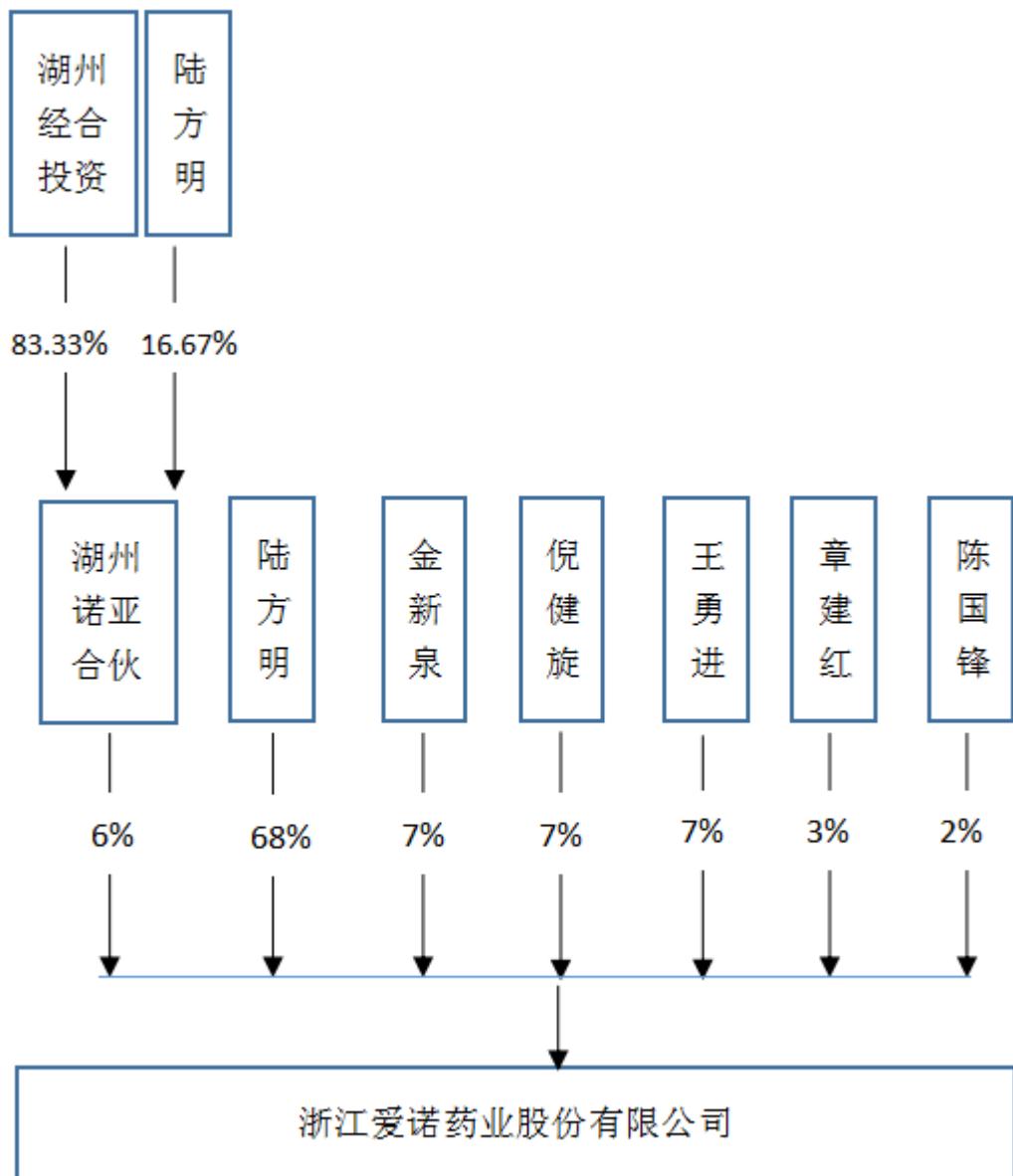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陆方明	34,000,000	68	否	0
2	王勇进	3,500,000	7	否	0
3	倪健旋	3,500,000	7	否	0
4	金新泉	3,500,000	7	否	0
5	湖州诺亚合伙	3,000,000	6	否	0
6	章建红	1,500,000	3	否	0
7	陈国锋	1,000,000	2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浙江华圣药业有限公司是浙江爱诺药业的控股股东，陆方明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日至今，陆方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50%，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陆方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是浙江华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圣药业有限公司是浙江爱诺药业的控股股东。陆方明持有浙江华圣药业51%的股权，陆方明间接持有有限公司51%股权，所以陆方明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由浙江华圣药业变更为陆方明、湖州经合投资、金新泉、倪健旋、王勇进、章建红、陈国锋、王英娟。变更后陆方明直接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州经合投资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陆方明；湖州经合投资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金新泉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陆方明；金新泉所持有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王娟英所持有公司0.8%的股权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2015年9月28日工商登记变更后，陆方明直接持有有限公司68%的股权。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陆方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8%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的股份，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综上，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浙江华圣药业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方明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日至今，陆方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50%，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陆方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两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法、合规。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陆方明	34,000,000	68	自然人	否
2	王勇进	3,500,000	7	自然人	否

3	倪健旋	3,500,000	7	自然人	否
4	金新泉	3,500,000	7	自然人	否
5	湖州诺亚合伙	3,000,000	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章建红	1,500,000	3	自然人	否
7	陈国锋	1,000,000	2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陆方明持有湖州诺亚合伙 16.67%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陆方明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学学历，200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金华供销学校统计物价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湖州市供销社科员、副处长等职务；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爱诺药业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

(2) 金新泉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学学历，200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省台州供销学校商业会计专业。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湖州市练市供销社财务科出纳、综合科科员；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湖州市袁家汇经济区供销社副主任、湖州市菱湖区供销社副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爱诺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3) 王勇进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士、助理经济师，中专学历，1965 年 9 月至 1968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省卫生学校中药专业；1968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历任诸暨医药公司、诸暨璜山供销社经理、副主任；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湖州市妙西供销社、湖州市环城区供销社副主任、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退休。

(4) 倪健旋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

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读中。1979年9月至2000年8月历任湖州练市供销社生活资料公司职工、副经理等职务；200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2月更名为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基本情况

湖州诺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诺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330503000156074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432万元
实缴金额	432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6幢3楼-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方明
营业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陆方明出资72万元，占比16.67%，湖州经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比83.33%。

（四）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6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1名为有限合伙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7月28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大东吴集团红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浙江大东吴集

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 吴淑英出资 680 万元, 许仁出资 100 万元, 芮银法出资 100 万元, 崔益清出资 50 万元, 孙根如出资 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03】第 234 号), 对公司截止 2003 年 7 月 26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2	吴淑英	680.00	680.00	货币	34.00
3	许仁	100.00	100.00	货币	5.00
4	芮银法	100.00	100.00	货币	5.00
5	崔益清	50.00	50.00	货币	2.50
6	孙根如	50.00	50.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许仁(大东吴红延药业副总经理)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芮银法(大东吴红延药业总经理)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崔益清(大东吴红延药业副总经理)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孙根如(大东吴红延药业副总经理)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2004 年 8 月 1 日, 许仁、芮银法、崔益清、孙根如与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对价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力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提高自身的持股比例, 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效率, 本次股权完成后, 浙江大东吴集团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从 51% 提高到 66%。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控制。

2004 年 8 月 1 日, 大东吴红延药业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书。2004 年 8 月 25 日,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	货币	66.00
2	吴淑英	680.00	货币	3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6%股权全部转让给孙苗雨（代持）。

2007年10月20日，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苗雨（代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以1320万元的对价将66%股权转让给孙苗雨（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2007年11月8日，大东吴药业提交变更申请书，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苗雨（代持）	1,320.00	货币	66.00
2	吴淑英	680.00	货币	3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苗雨（代持）持有的66%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2年8月4日，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苗雨（代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孙苗雨（代持）以1320万元的对价将66%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大东吴药业提交变更申请书。同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	货币	66.00
2	吴淑英	680.00	货币	3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五）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7年10月20日，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苗雨（代持）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及委托书。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6%股权（出资金额1,320万元），由孙苗雨（代持）作为显名股东代持。2007年11月8日，大东吴药业提交变更申请书，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2年8月4日，隐名股东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与显名股东孙苗雨（代持）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将孙苗雨（代持）所代持的有限公司66%的股权变更为自己所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代持原因的说明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出于优化企业自身的财务报表、提高企业自身的资信水平等多方面原因的考量，将66%的股权由孙苗雨代持。

4、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后的风险评估

本次股权代持开始时间为2007年10月20日，股权代持解除时间为2012年8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因此可以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没有产生相关纠纷，未发现潜在纠纷。

5、股权代持合法性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股权代持协议如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的，代持协议有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并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禁止性规定，且隐名股东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之情形。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通过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的方式进行清理并办理工变更登记，且其他股东无异议。因此，有限公司在其历史上的某个时段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现有股权的明晰性，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6%有限公司股权和股东吴淑英持有的34%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10日，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吴淑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320万元的对价受让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以680万元的对价受让吴淑英持有的34%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以3,600万对价受让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承担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出具付款凭证，确认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2年12月31日，大东吴药业提交变更申请书，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注：2014年2月24日，公司股东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发生名称变更，由原来的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华圣药业基本情况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主要从事麻醉药品、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批发业务，公司拥有15,000平方米的物流配送中心，配备了全自动物流分拣线和电子标签拣货系统，拥有自己的物流配送车辆及专用冷链配送车，在湖州市、县、区医院、各卫生院、药店、诊所覆盖率达100%，是湖州市销售规模较大的医药经营企业。公司2012年至2015年销售额分别为63,603万元、63,768万元、65,712万元、58,600万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在册员工104人。

名称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91330500721045532G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金额	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6幢（一、四、六层）
法人代表	陆方明
营业期限	截至2020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药品许可证》）；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药品许可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批发。

2、华圣药业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方明	2,550	货币	51.00
2	湖州经合投资	1,000	货币	20.00
3	金新泉	460	货币	9.20
4	倪健旋	350	货币	7.00
5	王勇进	350	货币	7.00
6	陈国锋	100	货币	2.00
7	章建红	150	货币	3.00
8	王娟英	40	货币	0.80
合计		5,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唯一股东浙江华圣药业以7,000万元溢价出资，溢价的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上资金于2015年9月6日前缴足。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历史亏损比较严重，净资产为负，通过本次增资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3.5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溢价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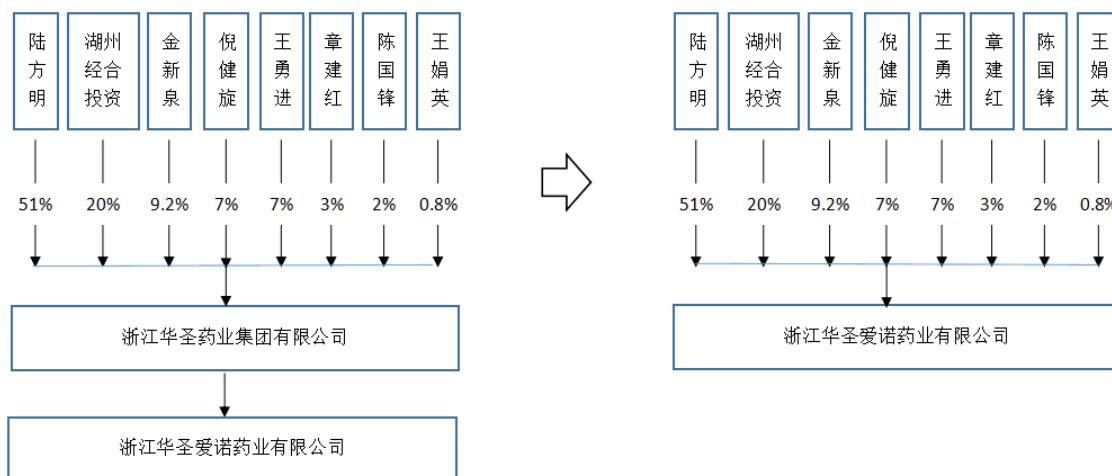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华圣药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如下转让：其中51%股权转让给陆方明，20%股权转让给湖州经合投资，9.2%股权转让给金新泉，7%股权转让给倪健旋，7%股权转让给王勇进，3%股权转让给章建红，2%股权转让给陈国锋，0.8%股权转让给王娟英。

2015年8月30日，股东浙江华圣药业与陆方明、湖州经合投资、金新泉、倪健旋、王勇进、章建红、陈国锋、王娟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依据：如上图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即：浙江华圣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人数、股东、股东持股比例与股权转让前浙江华圣药业的股东人数、股东、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了完全一致，出于股东便利性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015年9月2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方明	2,040.00	货币	51.00
2	湖州经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20.00
3	金新泉	368.00	货币	9.20
4	倪健旋	280.00	货币	7.00
5	王勇进	280.00	货币	7.00
6	章建红	120.00	货币	3.00
7	陈国锋	80.00	货币	2.00
8	王娟英	32.00	货币	0.80
合计		4,000.00	—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州经合投资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计600万元）以1,080万元价格转让给陆方明；湖州经合投资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计200万元）以36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金新泉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计80万元）以144万元价格转让给陆方明；金新泉所持有公司0.2%的股权（出资额计8万元）以14.4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王娟英所持有公司0.8%的股权（出资额计32万元）以57.6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州诺亚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所拥有和控制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湖恒评报字2015第050号），评估值为71,835,186.26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格基础上确定为7,200万元。

2015年9月2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受让方出具了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股权受让方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5年9月2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方明	2,720.00	货币	68.00
2	金新泉	280.00	货币	7.00

3	倪健旋	280.00	货币	7.00
4	王勇进	280.00	货币	7.00
5	湖州诺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0.00	货币	6.00
6	章建红	120.00	货币	3.00
7	陈国锋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	100.00

注：湖州经合投资有限公司为集体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湖州市供销社占比 79%，湖州华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本次股权转让由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州市供销合作社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15）4 号文件批准，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73005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1,791,190.35 元。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49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2,378,579.06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51,791,190.35 元，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 1,791,190.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97。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7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2 月 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方明	34,000,000	净资产折股	68.00
2	王勇进	3,5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3	倪健旋	3,5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4	金新泉	3,5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5	湖州诺亚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6	章建红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7	陈国锋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1,791,190.35 元，其中，股本 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6,917,656.61 元，盈余公积 0 元，未分配利润 -75,126,466.26 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2,378,579.06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股本中 4,000 万元来源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增的 1,000 万元来自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因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两次资产评估价值较大差异的比较				
	湖恒评报字 2015 第 050 号	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49 号		
评估基 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 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的评估方法，考虑企业的实际投入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评估	货币资金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存货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固定资产	成本法
		无形资产	市场比较法
		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 价值	71,835,186.26 元	51,791,190.35 元	
评估价 差 别 较 大 原 因 的 比 较	二次评估价值相差 194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中湖州经合投资为集体经济性质，为了避免集体财产流失，本次评估体现的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包含了公司 58 个药品批件的无形资产 1619.43 万元。	本次评估用于公司股改，单纯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公司账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未包含 58 个药品批件的无形资产价值。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 陆方明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胡月珍女士，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执业药师，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浙江安吉申吉生化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副总经理等职；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爱诺药业董事、副总

经理。

(3) 曹娟丽女士, 1972 年 6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200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湖州市广播电视台局闭路电视管理员; 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湖州旭日鲜花书苑负责人;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大东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部主管; 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湖州市东湖实业公司客户经理、主办会计;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陈国锋先生, 197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湖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家电维修专业。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湖州市浙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员、柜组长、副经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5) 金新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监事

(1) 章建红先生, 1966 年 1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 200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3 年 5 月至 1987 年 12 担任湖州市升山供销社营业员;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9 月担任湖州市升山供销社财务; 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湖州市城东经济区供销社财务; 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湖州市城区供销社财务;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监事会主席。

(2) 施筱石先生, 1966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助理经济师, 中专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湖州供销学校畜产品检验与加工专业; 198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湖州市畜产品公司绒毛部经理; 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主任;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监事会监事。

(3) 莫则云女士, 197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 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长兴县县委党校下属幼儿教师;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长兴县妇联承包幼儿园负责人; 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方明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胡月珍女士,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国锋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崔益清先生, 副总经理, 1958 年 4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药师, 大学学历, 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12 月担任解放军 83027 部队医助; 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历任解放军 83011 部队制药厂化验员、质检科长、车间主任;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就读于上海医药职工大学药学专业;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解放军 9849 工厂（制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业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金陵药业浙江天峰制药厂副厂长; 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爱诺药业副总经理。

(5) 曹娟丽女士, 公司财务负责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金新泉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如下情形，具备并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00	68
2	胡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曹娟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	金新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00	7
5	章建红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3
6	陈国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
7	崔益清	副总经理	--	--
8	施筱石	监事	--	--
9	莫则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40,000,000	8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8,767.49	7,28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3	-1,96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3	-1,962.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8
资产负债率（%）	40.71	126.95
流动比率（倍）	0.77	0.10
速动比率（倍）	0.64	0.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1.77	1,425.47
净利润（万元）	161.13	-2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13	-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6	-2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6	-25.53
毛利率（%）	36.72	27.95
净资产收益率（%）	35.7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6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9.37
存货周转率（次）	4.00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32	5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3

注：1、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51,791,190.35元，其中5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1,791,190.3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97。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翁向君
项目小组成员	翁向君、李恒、王鹏宇、瞿文静

律师事务所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爱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70号307室
联系电话	021-50946990
传真	021-50946990
签字执业律师	洪爱国、罗岚心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19
传真	010-88091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武 王振伟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十五层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828
传真	010-8391519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立伟

证券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中药的生产、研发为核心，同时辅之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立足全国区域市场，以面向医疗机构及通过自有终端销售渠道为主要营销手段。涵盖制药、医药销售以及研究等领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现已形成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

公司目前拥有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口服液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及外用液体制剂等 4 个专业化 GMP 生产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外用液体等 10 大剂型 58 个品种的药品。主导产品有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姜颗粒等中成药，以及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诺氟沙星胶囊及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等化学药品。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的品种分别 20 个和 24 个；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分别 18 个和 8 个；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的品种共 1 个。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分类	批准文号	主治功能
1	补中益气 口服液	合剂 (口服液)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00027	补中益气，升阳举陷。用于脾胃虚弱，中气下陷，体倦乏力，食少腹胀，久泻，脱肛，子宫脱垂。
2	厄贝沙坦氢 氯噻嗪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20133185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3	炎宁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91	清热解毒，消炎止痢。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扁桃体炎，尿路感染，急性菌痢，肠炎。

4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40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5	开塞露(含甘油)	外用溶液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39	用于便秘。
6	姜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1045	暖脾胃，散风寒。用于胃寒，心腹冷痛，胀满或外感风寒。
7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化药	国药准字H20083832	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 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8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1812	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9	甲磺酸加替沙星分散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20090280	本品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0	宁心宝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508	有提高窦性心律，改善窦房结、房室传导功能，改善心脏功能的作用。用于多种心律失常，房室传导阻滞，难治性缓慢型心律失常，传导阻滞。
11	舒筋活血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58	舒筋活络，活血散瘀。用于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
12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689	温中和胃。用于不思饮食，胃脘满闷或泛吐酸水。
13	人参珍珠口服液	合剂(口服液)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688	补气健脾，安神益智。用于心悸失眠，头昏目糊，健忘，乏力。
14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药	国药准字H19999480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15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药	国药准字H19999479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16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861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
17	土霉素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442	(1) 立克次体病，包括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矶山热、恙虫病和 Q 热。 (2) 支原体属感染。 (3) 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芽肿、非特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 (4) 回归热。 (5) 布鲁菌病。 (6) 霍乱。 (7) 兔热病。 (8) 鼠疫。 (9) 软下疳。
18	四环素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2657	本品可用于敏感微生物所致的下列疾病： (1) 立克次体病，包括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矶山热、恙虫病和 Q 热。 (2) 支原体属感染。 (3) 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芽肿、非特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 (4) 回归热。 (5) 布鲁菌病。 (6) 霍乱 (7) 兔热病。 (8) 鼠疫。 (9) 软下疳。
1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37	本品可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
20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38	本品可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
21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45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22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H33020846	用于缓解各种关节炎及软组织病变的疼痛和肿胀的对症治疗。
23	苯妥英钠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适用于治疗全身强直-阵挛性发作、复杂部分性发

				H33020871	作（精神运动性发作、颞叶癫痫）、单纯部分性发作（局限性发作）和癫痫持续状态。也可用于治疗三叉神经痛，隐性营养不良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等。
24	布洛芬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2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25	复合维生素B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3	预防和治疗B族维生素缺乏所致的营养不良、厌食、脚气病、糙皮病等。
26	肌苷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4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27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5	主要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尿路感染、肠道感染、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中耳炎等
28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6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29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7	应用于下列疾病：（1）立克次体病（2）支原体属感染。（3）衣原体属感染（4）回归热。（5）布鲁菌病。（6）霍乱。（7）兔热病。（8）鼠疫。（9）软下疳等。
30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8	用于肠道感染，如胃肠炎。
31	哌哌酸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80	用于敏感菌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尿路感染、细菌性肠道感染。
32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81	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患者。
33	红药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84	活血止痛，去瘀生新。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风湿麻木。

34	小活络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59	祛风活络，除湿止痛。用于风寒湿痹，肢体疼痛，麻木拘挛。
35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43	本品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下述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在治疗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败血症等，可根据情况单用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
36	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1720	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的治疗。还可用于牙痛、手术后疼痛及外伤性疼痛。
37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1813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胃肠炎、细菌性痢疾等肠道感染。
3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44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者，如患者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作替代药物。
39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药	国药准字 H33020879	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和肺炎链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鼻窦炎、中耳炎、牙周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皮肤软组织感染，亦可用于隐孢子虫病、或作为治疗妊娠期妇女弓形体病的选用药物。
40	金匮肾气丸 (水蜜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54	温补肾阳，化气行水。用于肾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41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85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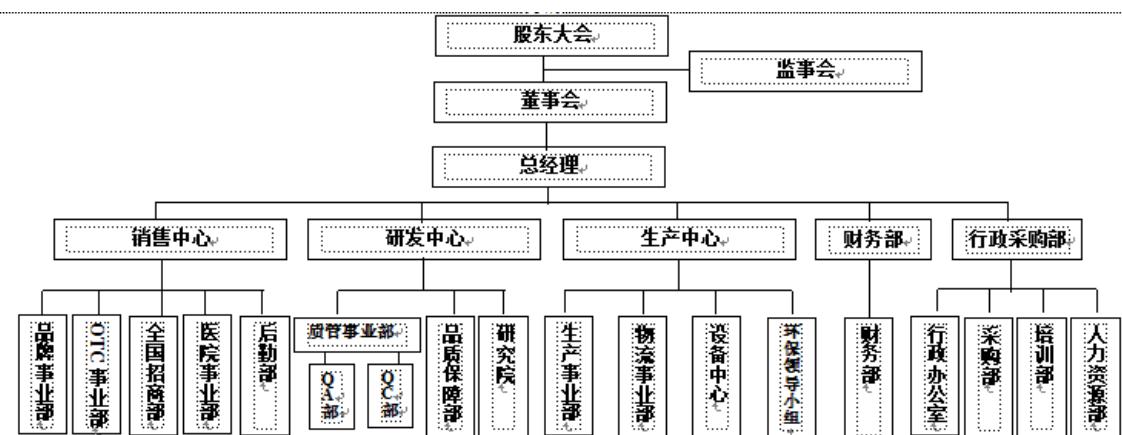
42	血府逐瘀丸	丸剂 (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90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痛、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43	耳聋左慈丸	丸剂 (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1056	滋肾平肝。用于肝肾阴虚的耳鸣耳聋，头晕目眩。
44	麻仁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56	润肠通便。用于肠热津亏所致的便秘，症见大便干结难下、腹部胀满不舒；习惯性便秘见上述证候者。
45	白带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53	清热，除湿，止带。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有味。
46	三妙丸	丸剂 (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1059	清热燥湿。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痹病，症见足膝红肿热痛、下肢沉重、小便黄少。
47	陆氏润字丸	丸剂 (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55	开胸涤痰，润肠去积。用于湿热食积胸满痰滞，腹痛便秘。
48	越鞠丸	丸剂 (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60	理气解郁，宽中除满。用于胸脘痞闷，腹中胀满，饮食停滞，嗳气吞酸。
49	木瓜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87	祛风散寒，除湿通络。用于风寒湿闭阻所致的痹病，症见关节疼痛、肿胀、屈伸不利、局部畏恶风寒、肢体麻木、腰膝痠软。
50	逍遥丸	丸剂 (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92	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气不舒所致月经不调，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
51	开胸顺气丸	丸剂 (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1057	消积化滞，行气止痛。用于气郁食滞所致的胸胁胀满、胃脘疼痛、嗳气呕恶、食少纳呆。
52	藿香正气丸	丸剂 (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761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53	明目地黄丸	丸剂 (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86	滋肾，养肝，明目。用于肝肾阴虚，目涩畏光，视物模糊，迎风流泪。

54	半夏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683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痰多，支气管炎。
55	人参补膏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1064	补益气血，健脾滋肾。用于脾肾虚弱，气血两亏，神疲乏力，头昏耳鸣。
56	益母草膏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863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经水量少。
57	雪梨膏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3020949	清肺热，润燥止咳。用于干咳，久咳。
58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口服液)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762	清热解毒。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营业收入 14,254,729.1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217,675.31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公司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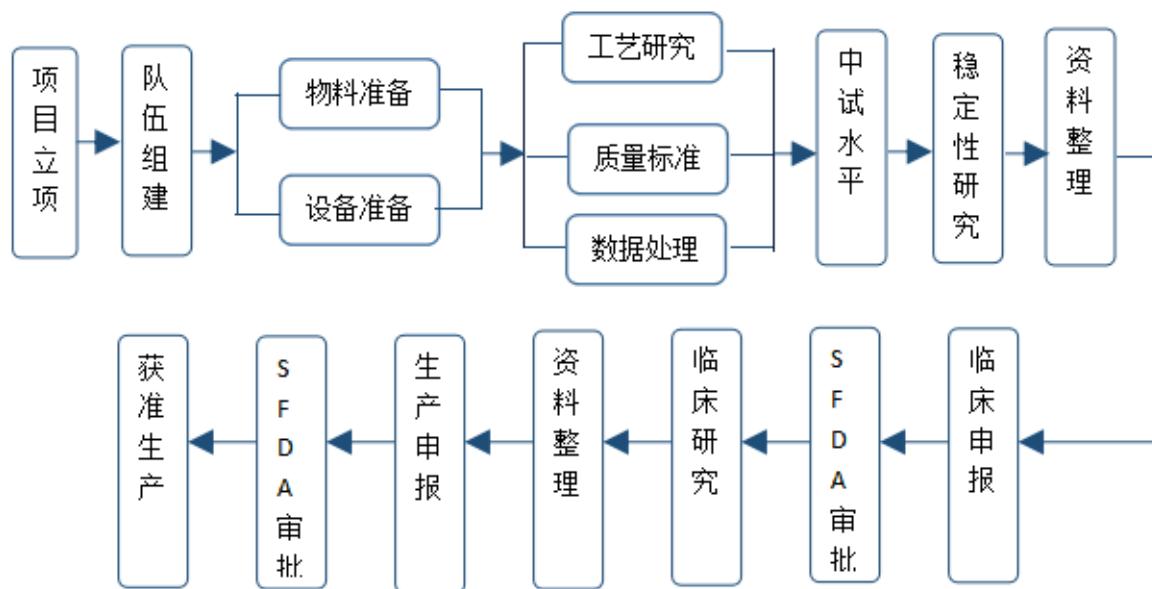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公司药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经董事会批准的研发项目，组建研究队伍，进行研究的物料及试验用设备、仪器等准备：如原料药、对照药品及试剂等，进行处方筛选或制备工艺的小试研究，待处方及工艺稳定后，进行模拟生产条件的中试批量生产，并将中试生产的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方法学的验证及加速稳定性（6个月）与长期稳定性（至少6个月）的研究，对其质量稳定性进行评价，符合规定后，整理资料，进行临床研究批件的申报（仿制药进行国家局备案后再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新药获得临床批件后，按规定进行临床研究（如I、II、III、IV期），整理临床研究资料，再进行生产批件的申报，批准后，方可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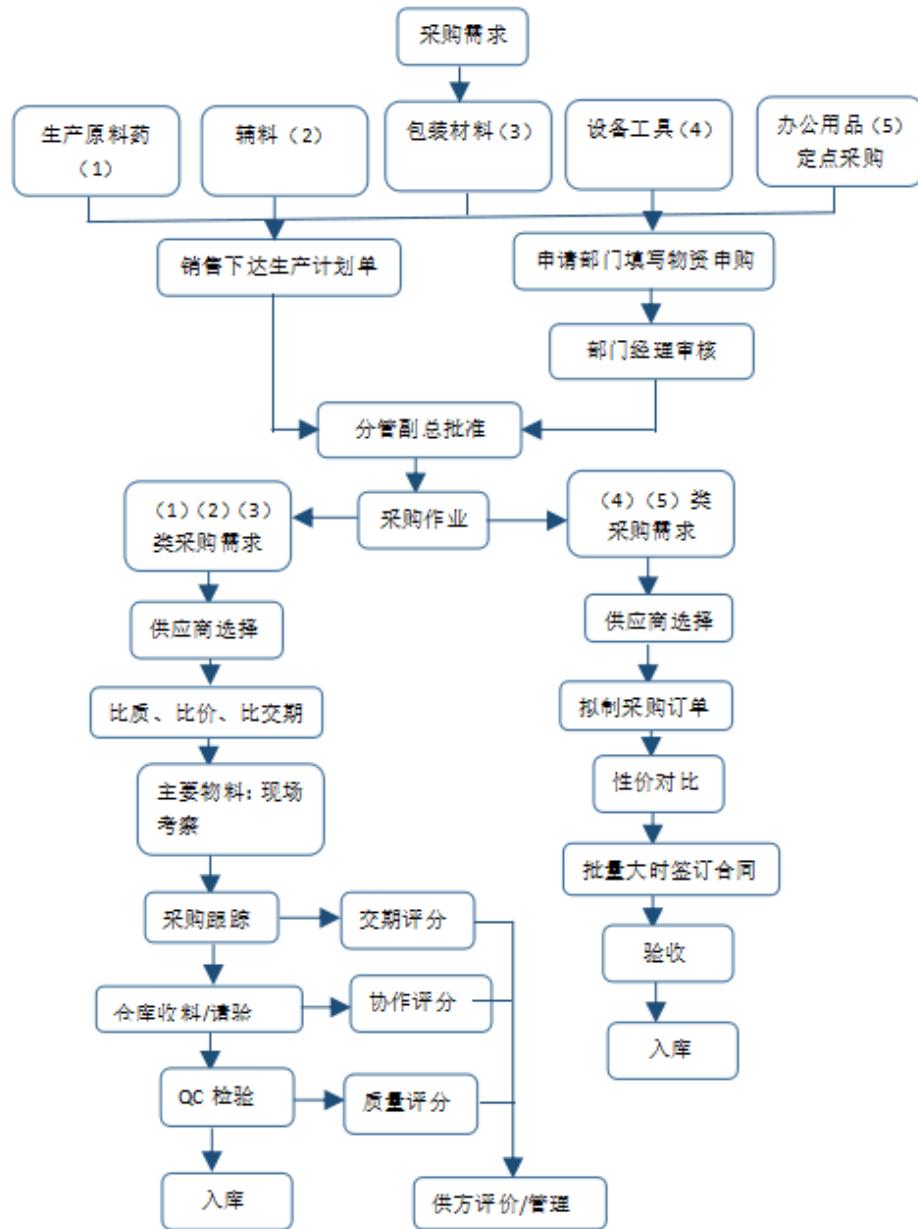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中药材、原料药及辅料、包装材料。中药材主要包括：黄芪（炙）、党参、甘草（炙）、当归、白术（炒）、升麻；原料药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诺氟沙星、阿奇霉素等；辅料包括：蔗糖、2#诺氟沙星胶囊、甜菊糖甙、羧甲淀粉钠、糊精等；包装材料包括：10ml口服液瓶及铝盖、铝箔、PVC、纸盒、药品说明书、纸箱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后勤所需办公材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企划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

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仓库根据生产计划做好原辅包材的盘存，根据盘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上报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按照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规定的厂商进行询价、签订合同、采购。（如需新增供应商，则按照公司《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管理制度》进行确认）。采购物料到货后，仓库按规定进行验收，质量部检验合格并放行后，仓库方可入库与发放。如质量部门判定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进行处理。整个采购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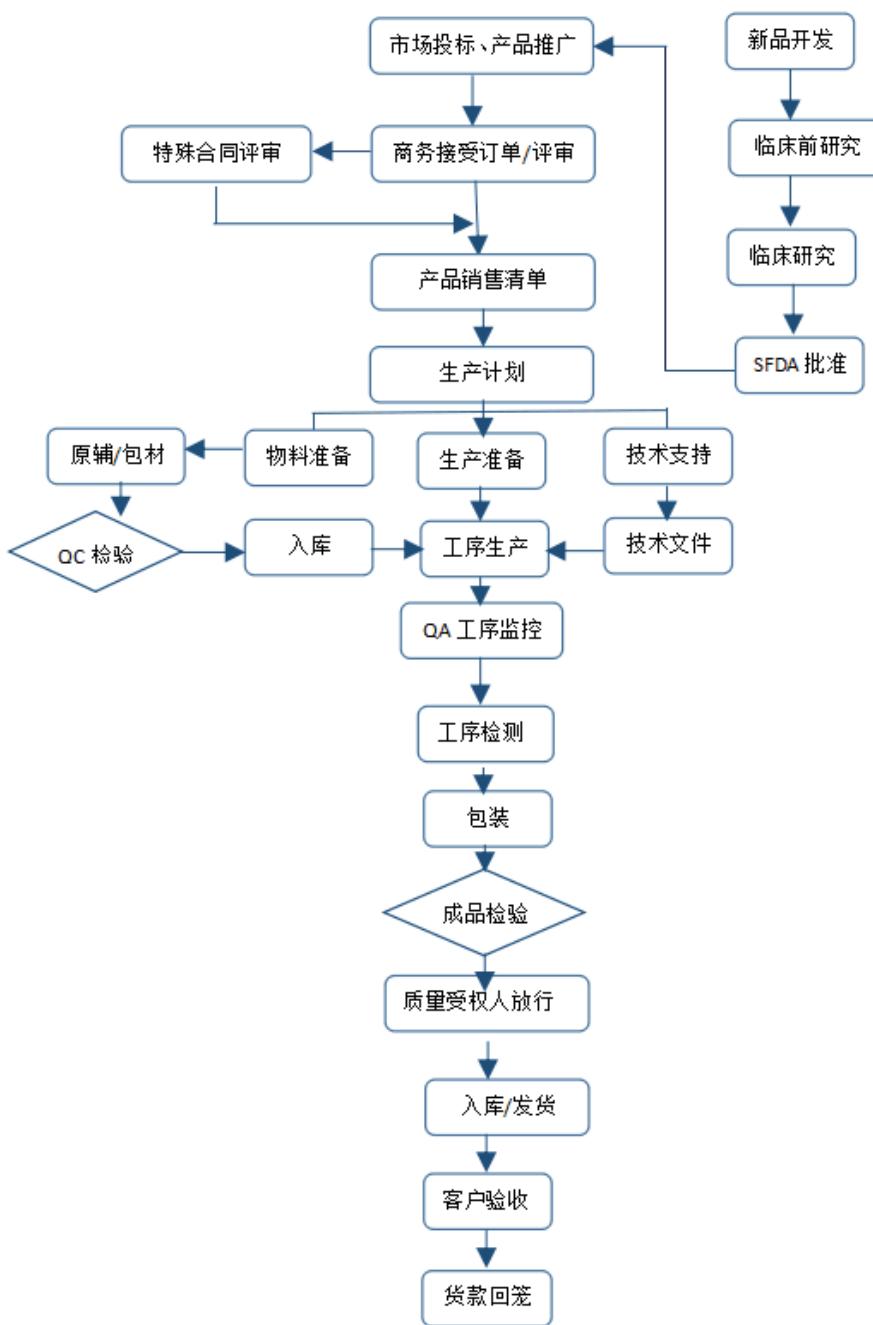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活动由生产事业部组织，同时质控、物流、动力等支持部门与之配套。公司生产药品的生产工艺必须与注册工艺一致，按 GMP 规范要求，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和工序管理标准（SMP）及操作标准（SOP），并严格实施。公司主要品种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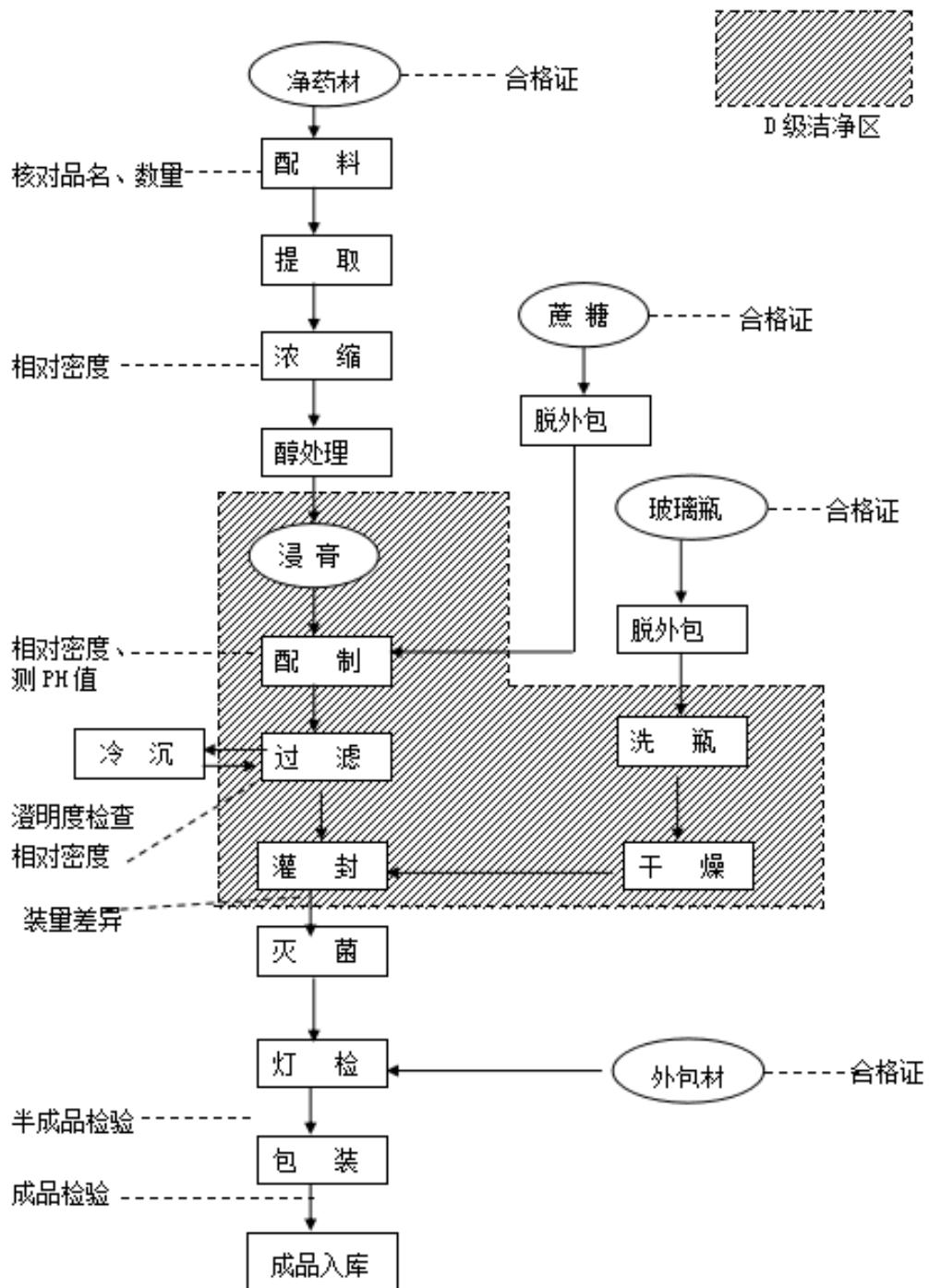
涵盖中药的提取及制剂、部分化学药品制剂生产。

生产中心每月按照销售中心门下月销售计划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下发到各部门,仓库根据生产计划做好原辅包材的备货,车间做好生产准备,生产中心下达各产品生产指令,车间凭指令单领料及安排生产。QA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物料经称量配料、内包、外包等工序后变成成品。车间按规定请验,质量部取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并经质量授权人对生产各环节审核合格后,进行产品放行。仓库按合格品入库、发放。如经质量授权人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则按照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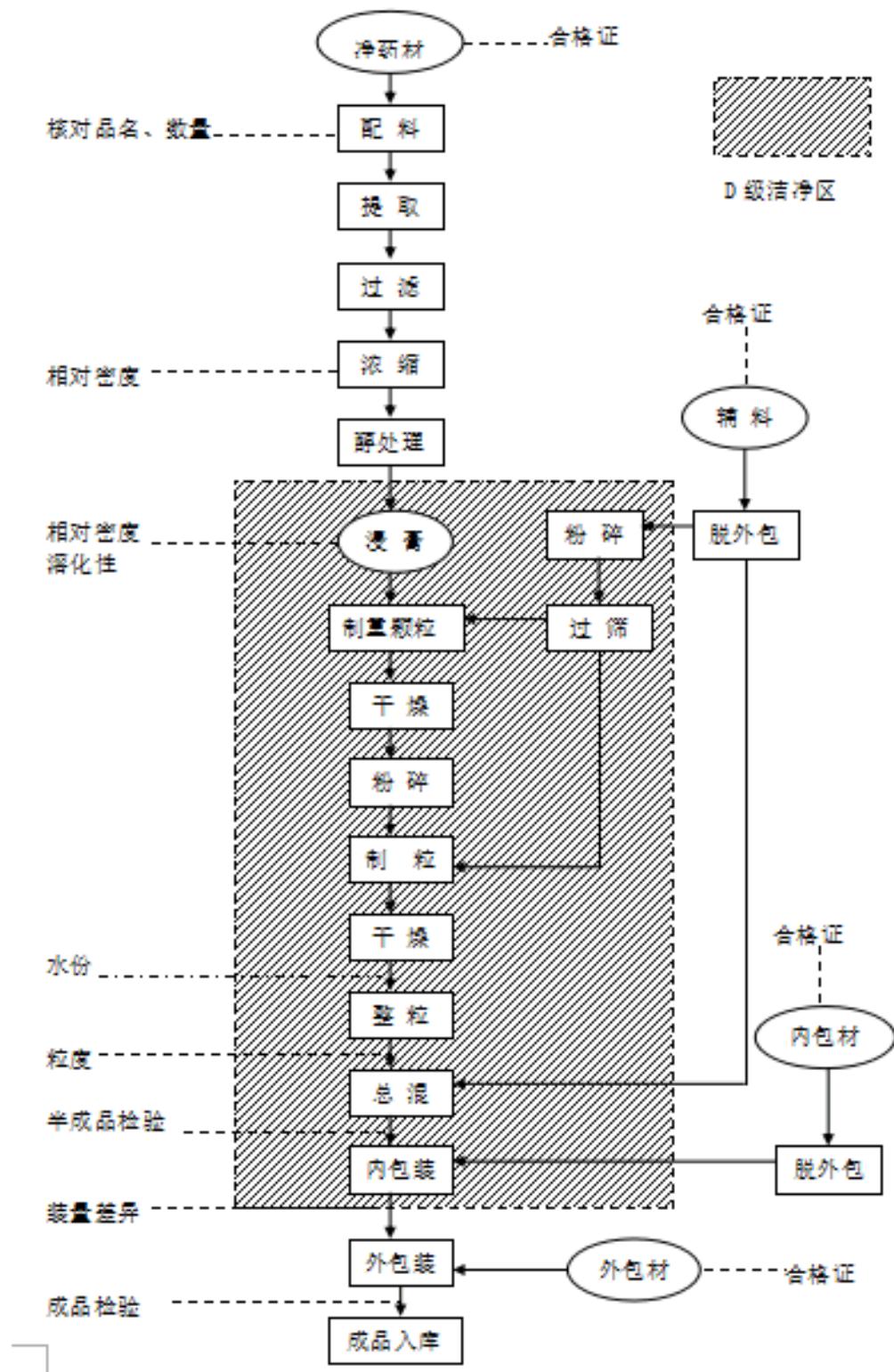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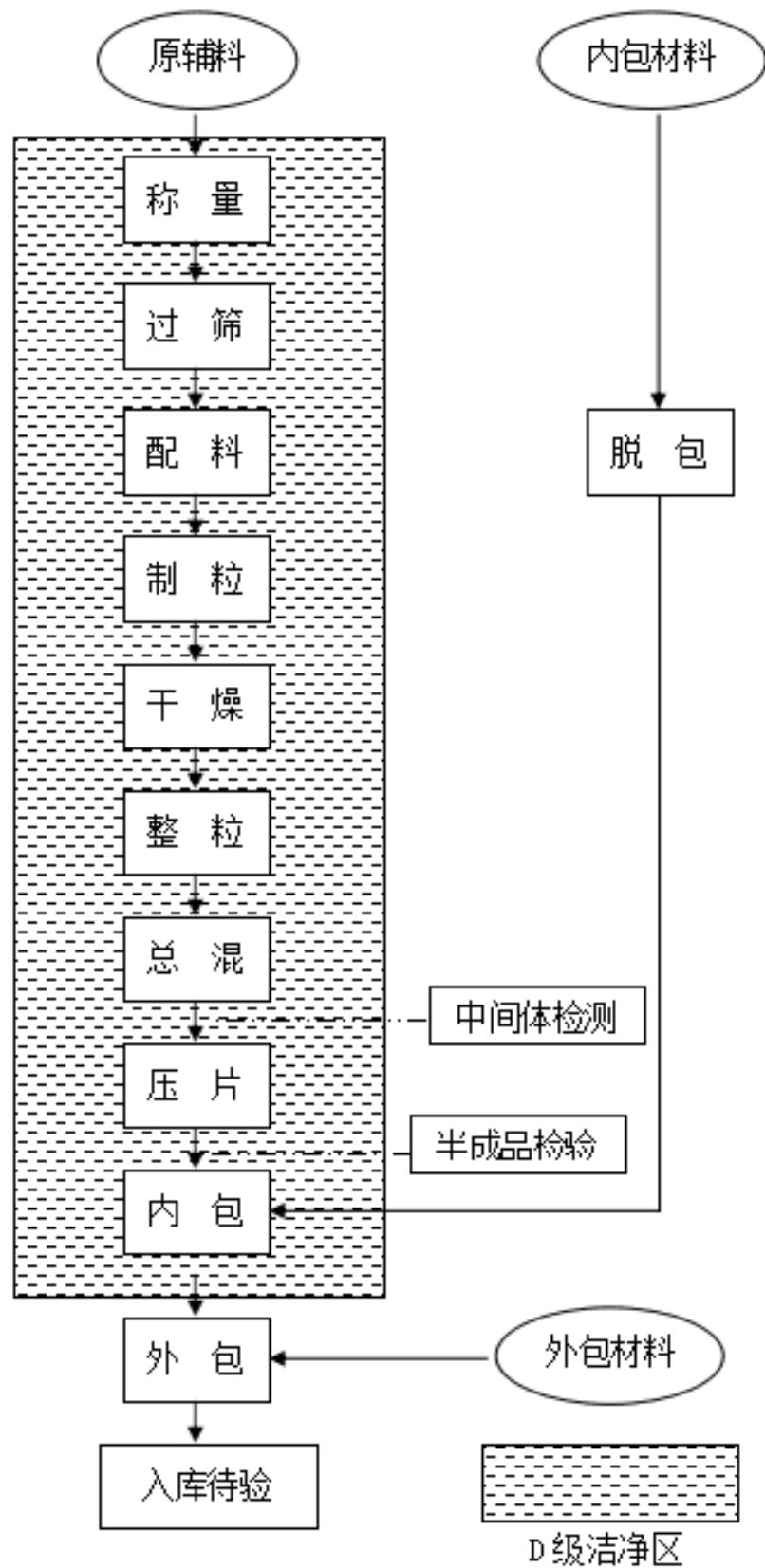
(1) 补中益气口服液



(2) 炎宁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3)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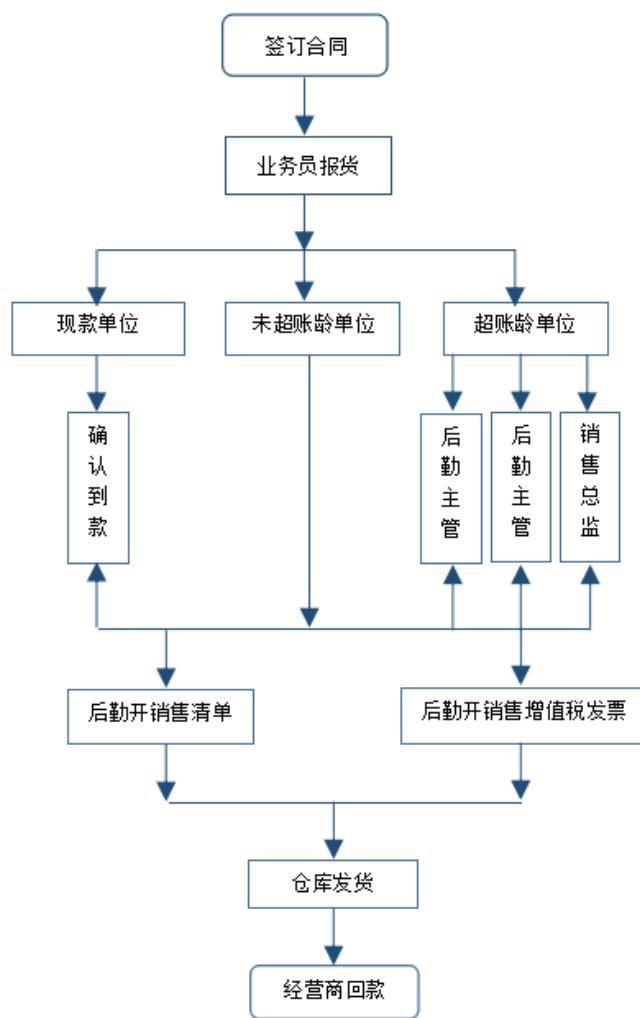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货款的催收回笼工作等。目前市场主要面向各地医药经销公司、连锁卖场等。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和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对药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提供相应药品等。

对于现款支付的客户，公司财务收到货款开具收据后，销售内勤根据金额开具销售清单。

对于账龄客户分未超账龄客户和超账龄客户，对未超账龄客户，公司销售内勤根据业务员短信内容直接发货。超账龄客户分三种情况：账龄超 7 天由后勤部主管审核。账龄超 15 天由财务科长审核，账龄超 30 天由销售总监审核。审核通过后，后勤开具销售清单并开出增值税发票。仓库接收到发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发出。7 天内确认到货情况。公司根据协议天数进行回款。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8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各科研项目的骨干责任人均 30-45 岁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技术骨干，这些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拥有多年从事中成药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是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囊等，其药物制备工艺均采用先进的现代制药技术进行制备。公司目前拥有合计 58 种药品批准文号，如下图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1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0840	0.1g	化学药品	2020.7.6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185	每片含厄贝坦 150mg 与秦露 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第6类	2018.6.25
3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口服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83832	0.1g	化学药品	2018.7.7
4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657	0.25g(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19.1.19
5	甲磺酸加替沙星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0280	0.1g (以C19H 22FN3O4计)	化学药品	2019.4.22
6	补中益气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900027	每支装10ml	中药	2020.7.6
7	人参珍珠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8	每支装10ml	中药	2020.7.6
8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762	每支装10ml	中药	2020.7.6
9	炎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0691	每袋装14克	中药	2020.7.6
10	姜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1045	每袋装15克	中药	2020.7.6
11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0861	每袋装5g或每袋装 10g	中药	2020.7.22

12	红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4	每片重 0.25g	中药	2020.7.6
13	舒筋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8	每片重0.3g	中药	2020.7.6
14	小活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9	--	中药	2020.7.6
15	金匮肾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4	每瓶装60g	中药	2020.7.6
16	香砂养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9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中药	2020.7.6
17	六味地黄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5	每8丸重1.44g	中药	2020.7.6
18	血府逐瘀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90	每丸重9g	中药	2020.7.6
19	耳聋左慈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1056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中药	2020.7.6
20	麻仁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6	每瓶装60g	中药	2020.7.6
21	白带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3	每瓶装60g	中药	2020.7.22
22	三妙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1059	每瓶装120g	中药	2020.7.16
23	陆氏润字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55	每瓶装120g	中药	2020.7.6
24	越鞠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60	每瓶装120g	中药	2020.7.22
25	木瓜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7	每10丸重1.8g	中药	2020.7.22
26	逍遥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92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中药	2020.7.6
27	开胸顺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1057	每瓶装30g	中药	2020.7.22
28	藿香正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761	每袋装6g	中药	2020.7.6
29	明目地黄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6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中药	2020.7.6
30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3020683	每瓶装168ml	中药	2020.7.6

31	人参补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3021064	每瓶装400g	中药	2020.7.6
32	益母草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3020863	每瓶装250g, 400g	中药	2020.7.22
33	雪梨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3020949	每瓶装250g, 480g	中药	2020.7.6
34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442	0.25 (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9
35	复方磺胺甲 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37	每片含磺胺甲噁唑片 0.4g, 甲氧苄啶80mg	化学药品	2020.7.16
36	红霉素肠溶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38	0.125g (1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7.19
37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45	0.4g	化学药品	2020.7.19
38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46	20mg	化学药品	2020.7.16
39	苯妥英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1	0.1g	化学药品	2020.7.19
40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2	0.1g	化学药品	2020.7.19
41	复合维生素 B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3	维生素B1 3mg; 维生素 B2 1.5mg; 维生素 B60.2mg; 烟酰胺 10mg; 右旋泛酸钙1mg	化学药品	2020.6.9
42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4	0.2g	化学药品	2020.7.19
43	联磺甲氧苄 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5	磺胺甲噁唑0.2g, 磺 胺嘧啶0.2g; 甲氧苄 啶80mg;	化学药品	2020.7.16
44	葡萄糖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6	0.1g	化学药品	2020.7.16
45	盐酸四环素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7	0.25g	化学药品	2020.7.16
46	盐酸小檗碱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8	0.1g	化学药品	2020.7.19
47	哌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80	0.25g	化学药品	2020.7.16
48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881	0.25g	化学药品	2020.7.16

49	宁心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0508	每粒装2.25g	中药	2020.7.6
50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0879	0.1g (10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16.5.10
51	盐酸那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0843	0.15g	化学药品	2020.7.19
52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0844	0.25g	化学药品	2020.7.16
53	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720	0.12g	化学药品	2020.7.22
54	氨加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812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7.19
55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813	盐酸小檗碱0.1g, 甲氧苄啶50mg	化学药品	2020.6.9
56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9480	1%20ml:0.2g)	化学药品	2020.7.16
57	肌酐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9479	2%(10ml:0.2g;20ml:0.4g)	化学药品	2020.7.19
58	开塞露	外用溶液剂	国药准字 H33020839	20ml	化学药品	2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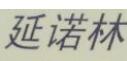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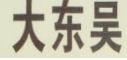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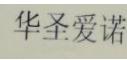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批件有效期截止到2016年5月10日，公司已于2016年1月(提前6个月)上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注册，并于2016年1月28日取得再注册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受理中，对公司的业务正在开展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潜在风险。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9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截止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12311802	爱诺有限	补药；人用药；医药制剂；抗菌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搽剂(第5类)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		185103	爱诺有限	西药（第5类）	2023.07.04	继受取得	无
3		3915391	爱诺有限	人用药；生化药品；中成药（第5类）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4		3915393	爱诺有限	人用药；生化药品；中成药（第5类）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5		3915394	爱诺有限	人用药；生化药品；中成药（第5类）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6		3915408	爱诺有限	人用药；生化药品；中成药（第5类）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7		576058	爱诺有限	丸药、片剂、药酒、医药制剂，冲、散、搽剂、酊、水、膏剂、口服液剂、胶、胶囊。	2021.12.19	继受取得	无
8		6200479	爱诺有限	人用药；生化药品；中成药； 瑶瑶制剂；人用药；原料药； 溶液剂（含外用）；补药； 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 食物营养制剂。（第5类）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9		14592652	爱诺有限	搽剂、补药；抗菌剂；片剂； 医药制剂；生化药品；人用药； 原料药；中药成药；膏剂。（第5类）	2025.7.13	原始取得	无

红延商标（185103）、聚强商标权（576058）原属于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省大东吴集团红延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大东吴集团和浙江华圣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圣药业以 3,600 万对价受让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承担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圣药业，红延商标权（185103）、聚强商标权（576058）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一并转让给浙江华圣药业。股权支付款已经全额支付。

因此红延商标（185103）、聚强商标权（576058）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有无潜在纠纷，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公司专利情况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 项均为发明专利，另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诺有限	一种苯乙醇昔类成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171798.2	2011.6.30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诺有限	一种防治小儿上呼吸道感染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79833.5	2011.6.24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诺有限	圆锥铁线莲的栽培方法（授权公告）	发明专利	ZL200810121006.9	2008.9.12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爱诺有限	中药处理罐精确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1669.4	2015.12.29	已受理
2	爱诺有限	原料快速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11670.7	2015.12.29	已受理
3	爱诺有限	一种液体药袋快速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1685.3	2015.12.29	已受理
4	爱诺有限	一种液体药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1692.3	2015.12.29	已受理
5	爱诺有限	一种药品蒸汽灭菌架	实用新型	201521123215.9	2015.12.31	已受理
6	爱诺有限	一种药品处理放置盒	实用新型	201521123217.8	2015.12.31	已受理

7	爱诺有限	瓶装药品检测 喷码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3219.7	2015.12.31	已受理
8	爱诺有限	瓶装药品输送 检测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3222.9	2015.12.31	已受理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0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ainuogf.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ainuoyy.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angf.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anyy.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eseainuogf.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eseainuoyy.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eseangf.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eseanyy.com	公司	2016.12.4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爱诺药业.com	公司	2016.12.3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爱诺股份.com	公司	2016.12.3

4、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
有限公司	吴土国用2015第000710号	330502101016GB0033	11,7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2.10	是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权利变更登记会尽快完成，预计2016年5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变更。

(2)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土地使用权	9,630,500.00	9,039,821.26	2015.12.31
财务软件	63,106.80		2015.12.3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三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581,906.82	53.30	1,687,117.42	32,894,789.40	95.12
机器设备	25,048,492.33	38.61	10,221,076.04	14,827,416.29	59.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8,549.45	8.09	1,662,670.73	3,585,878.72	68.32
合计	64,878,948.60	100.00	13,570,864.19	51,308,084.41	79.08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持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吴土国用(2015)第000710号	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B区7幢	工业用地	出让	11,733.00	2015.03.16	2063.02.10	是

公司将上述权利证书编号为吴土国用(2015)第000710号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设立最高额抵押，并于2015年3月23日办理了吴土他项(2015)第02755号抵押登记，抵押终止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债务人为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3、房屋所有权

公司持有下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97210号	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B区7幢	工业	16889.73	2015.05.25	是

公司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97210号的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设立最高额抵押，并于2015年6月4日办理了编号为湖房他证湖州市字第110118880号的抵押登记，抵押终止日期为2017年6月1日，债务人为公司，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公司租赁的房屋

公司与杭州星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承租其所有的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18 号星耀大厦第 16 层 1602 室。租赁用途是公司销售中心驻杭州办事处，房屋面积 194.15 平方米，租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48,818 元。

公司与自然人吴金花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承租其所有的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 2 幢 2 单元 3201 室，租赁用途是用于公司销售中心驻杭州办事处员工住宿。租期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年租金为 72,879 元。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及荣誉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爱诺药业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颁发资质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099	2020.12.23
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ZJ20150035	2020.3.1
3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QG 淞湖 01540020	2018.12
4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浙 ED2015A0123	2016.6.2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内容为：“由于浙江省新版排污许可证正在试点中，根据我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暂定为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有效期为半年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根据《浙江省排污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咨询了湖州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截止 30 天内办理续期。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过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2、公司技术产品成果和获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湖州市知名商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	2018.12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	2018.12
3	2015年度6S管理十佳企业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2016.1	2017.1
4	2015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2016.2	2017.2

(五)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分类	剂型	标准	内容
补中益气口服液	合剂 (口服液)	新药转正标准7 卫生部标准	新药转正标准第七册 WS3-256(Z-57)-94(Z)
炎宁颗粒	颗粒剂	新药转正标准7 卫生部标准	中药成方制剂第五册 WS3-B-0956-9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	国家药监局标准	国家药监局标准 YBH02252013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中国药典标准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开塞露(含甘油)	外用溶液剂	国家药监局标准	国家药监局标准 WS1-XG-018-2011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中国药典标准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姜颗粒	颗粒剂	新药转正标准7 卫生部标准	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 WS3-B-1201-92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家药监局标准	国家药监局标准 WS-10001-(HD-0276)-2002-2006
香砂养胃丸 (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中国药典标准	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员工61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4	39.34
31-40 岁	16	26.23
40 岁以上	21	34.43
合 计	6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8	13.11
销售人员	9	14.75
生产人员	24	39.35
技术人员	8	13.11
管理人员	9	14.75
财务人员	3	4.93
合 计	6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19.67
大 专	20	32.79
中专及以下	29	47.54
合 计	6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61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6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1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6 人。

公司已参保人数 60 名，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该名员工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胡月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崔益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继锋先生，公司质量部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药师，大学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州红延制药厂质检员；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杭州成人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QC科长、QA科长、质管部副经理兼GMP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质量授权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兼质量授权人。

王红英女士，公司制剂车间副主任。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湖州新阳光大酒店收银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班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统计员；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制剂车间副主任。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月珍	副总经理	0	0
2	崔益清	副总经理	0	0
3	刘继锋	质量部经理	0	0
4	王红英	制剂车间副主任	0	0
合计		—	0	0

（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政府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的取得

（1）公司新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及中药现代化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出具的《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及中药现代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4]5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在湖州市吴兴区毗山北路，建成后形成年产片剂5亿片、胶囊剂5亿粒、颗粒剂300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的《关于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及中药现代化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湖环建验[2015]58）。

（2）公司制剂车间项目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出具的《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关于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4]124号）。同意公司在湖州市大钱路2666号，形成新增年产300吨中药及1亿支中药口服液的药材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配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湖环管验[2015]33）。

3、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公司新厂房处于设计、施工、验收阶段。公司租赁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在此期间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厂房出租方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2012年11月我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将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因新建厂房周期需要，故承租原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为2012年11月至2015年新建厂房试生产止，原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我方承诺若

由此产生的经济和相关责任由我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4]5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的环评报告，明确公司按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公司新厂房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新厂房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 2014 年 12 月完成新建厂房的基建工作，在项目建设中，公司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由湖州市环保监测中心站完成。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 GMP 证书，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进行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同时向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了试生产，开始了药品的试生产。

（2）2015 年 1 月公司新厂房试生产至今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 GMP 证书，向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了试生产，开始了药品的试生产。

为了配合湖州市吴兴区五水共治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对公司内部管道进行了改造，将易造成渗漏的砖砌窖井和 PVC 波纹管改造成 PE 管井和 PE 管子，并将出水管由地埋改为明管安装，有效的防止污水管道的渗漏现象，真正实现了雨污分流。经过近 3 个月的施工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改造工作。

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湖环建试函（2015）5 号文件公司投入了试生产，2015 年 10 月 27、28 日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站检测，各项数据均符合要求。2015 年 11 月 9 日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发改委、经信委、中心监测站等单位对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湖环监（2015）验字 135 号爱诺药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后经湖环建验（2015）58 号文件，通过了对公司项目的验收意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E2015A0123）。”

4、公司对环保事项的举措

本公司一直遵守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就环保事项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实施了雨水分流，清污分流，公司新建有处理能力 80 吨/天的污水站一座。生产废水收集管道架空铺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监测报告评价表明：废水纳管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东厂区及西厂区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浓度符合参照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湖州市化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中的规定。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制剂车间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监测报告评价表明：污水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量与恶臭（臭气浓度）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量与恶臭（臭气浓度）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采用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选型，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检测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及厂界北 5 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及厂界南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公司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物、铝塑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污水站污泥委托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公司与南浔善琏牧歌家庭农场签订了《药渣转运处理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南浔善琏牧歌家庭农场转运中草药提取后的草药渣，每月约 10 吨，提供给南浔善琏牧歌家庭农场生产的湖羊作为饲料。

3、公司与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理暂行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的工业污泥处以每吨 250 元的价格委托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和应急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吴兴环保局备案。雨水口安装了可控阀门，并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爱诺药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网站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境信息公开事项的回复》，内容为：“我局环境处罚信息已在湖州市环境保护官方网站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予以公开。经查询，你单位 2014 年、2015 年至今无相关环境违法记录、无环境违法处罚信息”。

综上：公司作为制药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相关要求业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相关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评程序齐全，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217,675.31	100.00%	14,254,729.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	0.00%
合 计	27,217,675.31	100.00%	14,254,729.1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50,769.04	47.9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40,497.90	11.91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1,243,203.28	4.5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647.54	4.39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3,111.14	2.58
合计	19,431,228.90	71.39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4,211.30	90.39
河北慈航医药有限公司	95,897.44	0.67
广州泉州药业有限公司	198,290.60	1.39
广东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395,076.92	2.77
成都蓉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79.49	0.47
合计	13,640,655.74	95.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浙江华圣药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陆方明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董事长；公司董事金新泉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9.2%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董事；公司董事陈国锋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2%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建红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3%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监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倪健旋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7%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勇进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7%的股权，并担任浙江华圣药业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110,448.17	52.89	6,493,845.88	63.23
直接人工	3,580,682.06	20.79	1,626,799.28	15.84
制造费用	4,532,991.12	26.32	2,149,552.33	20.93
合 计	17,224,121.35	100.00	10,270,197.49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2,179.50	20.45
2	郭绍勇	2,652,222.83	18.89
3	边新生	903,777.48	6.44
4	江西宜春康怡中药材有限公司	668,160.00	4.76
5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659,025.40	4.69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755,365.21	55.22
2015 年采购总额		14,043,644.49	100.00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郭绍勇	1,142,406.72	15.73
2	浙江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4.13
3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229,521.37	3.16
4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218,100.00	3.00
5	湖州心良药业有限公司	144,075.00	1.98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034,103.09	28.00
2014 年采购总额		7,263,412.86	100.00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CG20151203	供应商协议	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5 年	130,164.00	履行完毕
2	CG20152805	供应商协议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	2015 年	98,395.00	履行完毕
3	CG20151106	供应商协议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15 年	93,378.00	履行完毕
4	CG20152402	供应商协议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2015 年	510,000.00	履行完毕

5	CG20153104	供应商协议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开塞露瓶	2015 年	149,380.00	履行完毕
6	CG20145205	供应商协议	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4 年	53,713.00	履行完毕
7	CG20141304	供应商协议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	2014 年	46,000.00	履行完毕
8	CG20140702	供应商协议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14 年	56,600.00	履行完毕
9	CG20140901	供应商协议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2014 年	420,000.00	履行完毕
10	CG20140303	供应商协议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开塞露瓶	2014 年	63,756.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HS140401-011	客户框架协议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14 年	1,500	履行完毕
2	HS140406-016	客户框架协议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4 年	110	履行完毕
3	HS140408-026	客户框架协议	广东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4 年	100	履行完毕
4	HS141209-063	客户框架协议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药品	2014 年	120	履行完毕
5	HS150123-113	客户框架协议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1,000	履行完毕
6	HS150404-028	客户框架协议	浙江大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500	正在履行
7	HS150405-098	客户框架协议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500	正在履行
8	HS150403-027	客户框架协议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500	正在履行
9	HS150408-032	客户框架协议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800	正在履行
10	HS150601-043	客户框架协议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5 年	1,00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810	2015.6.15–2016.6.14	6.12%	正在履行
2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600	2015.6.9–2016.6.8	6.18%	正在履行
3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590	2015.12.4–2016.12.3	6.42%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他项权证号编号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华圣爱诺	28,543,600	2015.6.2至2017.6.1	最高额抵押(房产)	湖营 015人抵 118号	湖房他证湖州市字第110118880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华圣爱诺	8,450,000	2015.3.18至2017.3.17	最高额抵押(土地)	湖营 015人抵 042号	吴土他项(2015)第02755号	正在履行

公司就前述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6月2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97210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5人抵1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8,543,6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2015年6月4日办理了编号为湖房他证湖州市字第110118880号的抵押他项权证。

2015年3月18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吴土国用(2015)第000710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5人抵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8,450,0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2015年3月23日办理了编号为吴土他项(2015)第02755号抵押他项权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客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未来中成药、化学药品市场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并结合药品研发、生产未来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调研技术可行性、新颖性、专利保护、技术难度等要素提出开发项目概要，提请销售中心作市场前瞻，合并情况上报公司，公司确定后，由研发中心编写更为详细的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报告报董事会决策，批复同意后，即可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公司坚持的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

公司设立采购事业部，对主要的物料供应商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审计。采购部根据销售中心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的原辅料、中药材一般保证3个月的安全库存量，包装材料保证1个月的安全库存量。每月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的情况，对下月的采购计划进行调整或补充，使到厂的药材、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至投入使用有足够的检验时间，保证入生产的物料均符合质量标准。

1、中药材的采购

公司对药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相应的资质认证。如经销商必须持有GSP证书，生产商必须持有GMP证书。药材的供应商3家以上，每次采购前，采购部先行向供应商进行书面询价，比质比价后，发出正式采购合同。中药材到厂后，由采购人员、QA及药材保管员进行现场品种、数量、供应商资质的确认与复核，无误后，药材进入待检区（库），由QA取样，送QC进行按药材的质量标准全项检验，合格后进入合格品区（库）。

2、原辅料、包材的采购

原辅料是指在药物制剂中，除药材以外的的原料、辅料。如：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诺氟沙星等原料药及药用乙醇、蔗糖、空心胶囊等辅料。包装材料是指产品包装用到的瓶、盖、纸盒、箱和铝箔、PVC 硬片等。对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原辅料和内包材供应商相对固定，一般至少 2 家供应商，确保产品的质量与来源稳定。对外包装材料如约盒、箱等每年进行招标方式，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及调整由生产中心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下年总销售规模，生产中心制定年生产计划，然后再根据各订单，计划每月的生产量，从而满足市场需求。采购部则根据年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再根据月计划跟进每月的采购进度，从而满足生产需求。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仓库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领取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进行品名、批号、数量及质量状态的复核与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检验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中心整理复核，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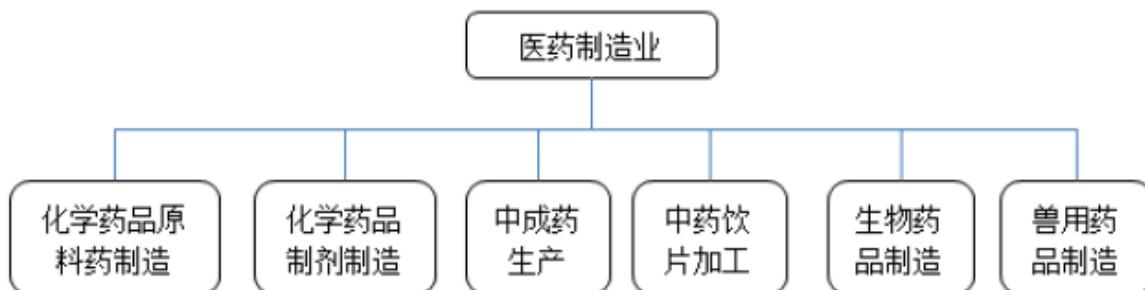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医药商业公司供货，进行货款结算；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医院和药店配送药品；医院、药店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医药商业公司根据其药品库存情况和医院及药店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购货申请。

公司所处的中药生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其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客户对药品的品牌、疗效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会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药品疗效较好的供应商；此外，终端客户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其供应商体系一般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不易获得市场认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概况及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生化制药行业、其他类制药行业、卫生材料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制药机械行业七大子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7 医药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制造 C2740”。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 4 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药监局	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3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主要监管制度

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只有持有 GMP 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3）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药品、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

产批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的行业主要法律与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12.1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4	国家发计委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12.25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5.8.5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6.1
7	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3.1

4、中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发布时间
1	《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	基层建设在持续推进，基层市场尤其是县级医院市场增速将明显高于城市医院市场。基本药物唯价格论的采购政策有所纠正，补偿机制仍需要完善，扩大基本药物使用量和使用范围是大趋势，基药独家品种有望受益。公立医院改革仍在艰难探索，补偿机制考验政府财政，由此引发二次议价等问题值得关注。	2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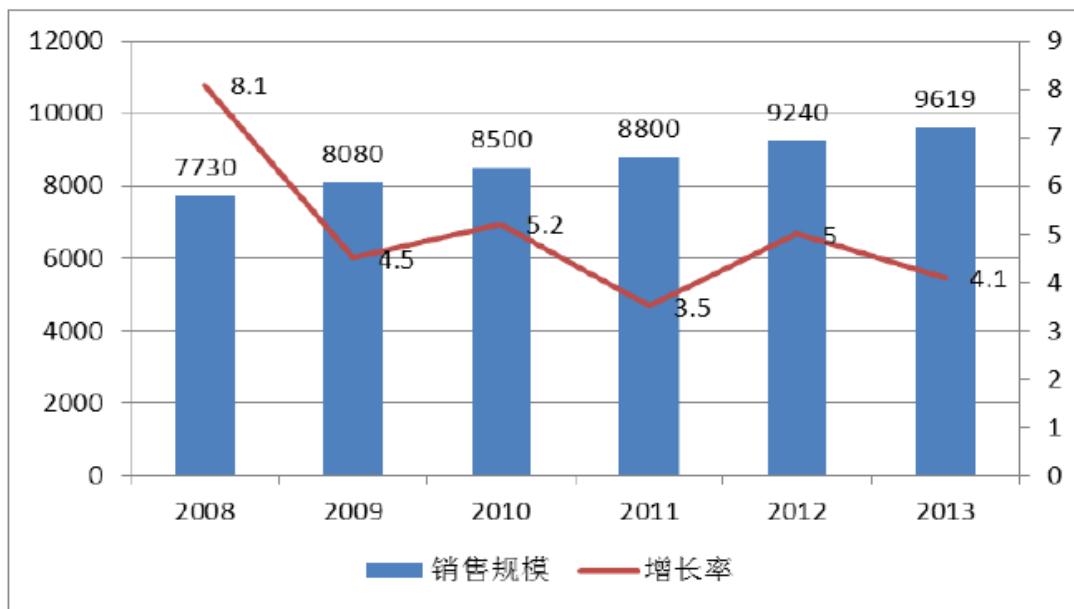
2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提高药品标准包括：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2012. 11
3	《中药产“十二五”规划》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2012. 3
4	《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在之前医疗机构可以统一加价15%的情况下，医疗机构自然有选择高价药的动机。如果按照不同价格不同加价率的方法，如果不考虑回扣问题，选择高价药的动机至少是消除了，特别在是结合医院总费用控制政策的情况下。2、省物价部门按照：出厂价*(1+流通加价率)*(1+医院加价率)，计算所有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并公布。各省信息要求共享。违规的话（不报出厂价、超过加价率规定），不予制定最高零售价，不允许参与招标。按照价格法处罚。	2000. 12
5	《2012年卫生工作要点》	配合新医改；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完成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制订工作，规范地方增补非目录药品。	2012. 1
6	《药品差比价规则》	明确规定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或包装之间最高零售价格的核定原则和方法。要求防止企业通过变换剂型、变换剂型、变换规格包装不合理涨价。	2011. 12
7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规定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要求受调查企业根据自主销售、代理销售和委托加工等具体销售方式提供财务报告、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等财务核算资料。	2011. 11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	2010. 10
9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2010. 10
10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择优支持10家左右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	2009. 12
11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2009. 5
1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09. 3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2007. 7
14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7. 3
1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	2003. 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2003. 4
17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2. 10
18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1996. 7
19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1992. 10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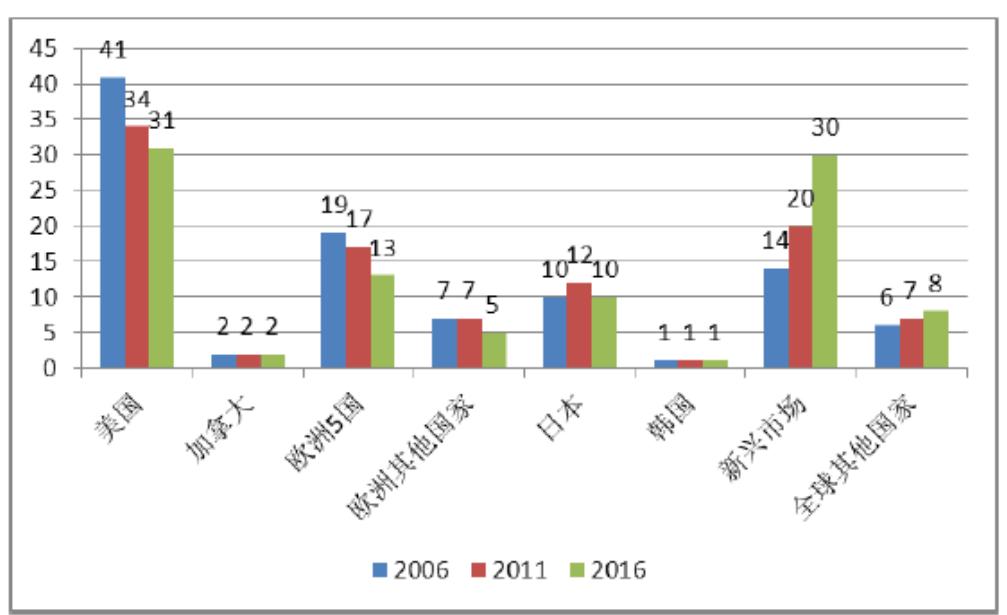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全球医药市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加速发展，70 年代增速达到顶峰，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3.8%，80 年代为 8.5%。90 年代之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世界医药市场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美国 IMS Health 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3 年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规模由 7,730 亿美元增长到 9,619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4.47%。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自 IMS Health

从全球药品市场格局看，2006-2016 年受药品专利到期高峰的影响，美国占全球药品市场的份额将由 41% 降至 31%；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更加严厉的财政紧缩政策，欧洲五国（法德意西英）的市场份额预计将由 19% 降至 13%。2010 年，新兴市场占全球药品市场的份额已经超过欧洲五国。随着基本医疗保障的完善，2016 年新兴市场预计将达 30% 的份额，日本、加拿大和欧洲其他国家的份额将保持稳定。

2006—2016 年全球药品市场格局



注：数据来自 IMS Health。2016 年的数据是预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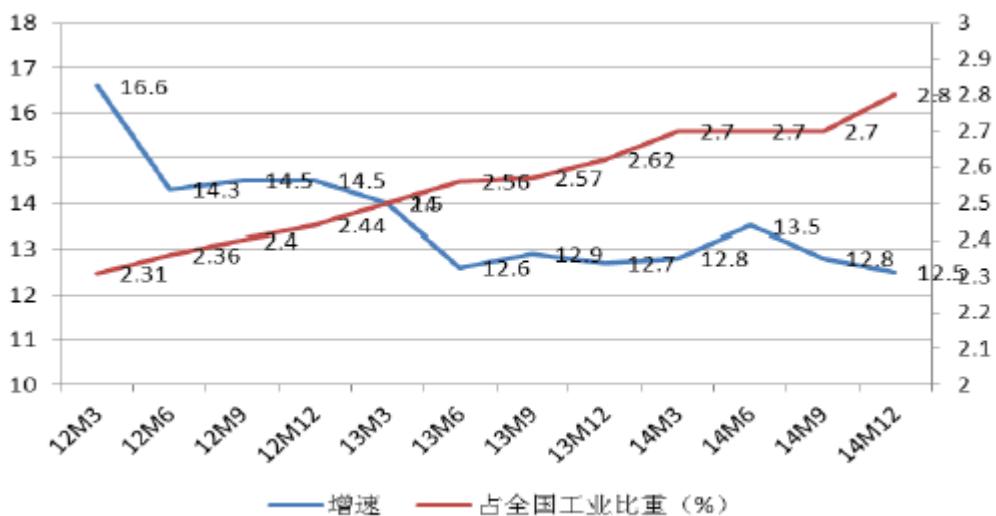
在 2011 年，中国药品支出已经超过法国与德国，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其主要原因来自于本土企业生产与销售的仿制药，尽管中国主要中心城市对专利药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跨国企业更多的在新兴市场分销专利药，IMS health 预计，2016 年中国可能超过日本，跃升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民生、不可缺少的重要行业。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的医疗体系和养老体制也逐渐完善，另外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健康理念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的统计，2012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27,845.8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36%。2012 年 1-12 月，医药工业产值 187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0%。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3%。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如下图所示：

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除了规模增长较快外，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也稳步上升。2008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40.69 亿元，同比增长 35.37%。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从 840.69 亿元增长至 2460.69 亿元，但同比增长速度有所下降，由 2008 年的 35.37% 下降至 2014 年的 12.26%，七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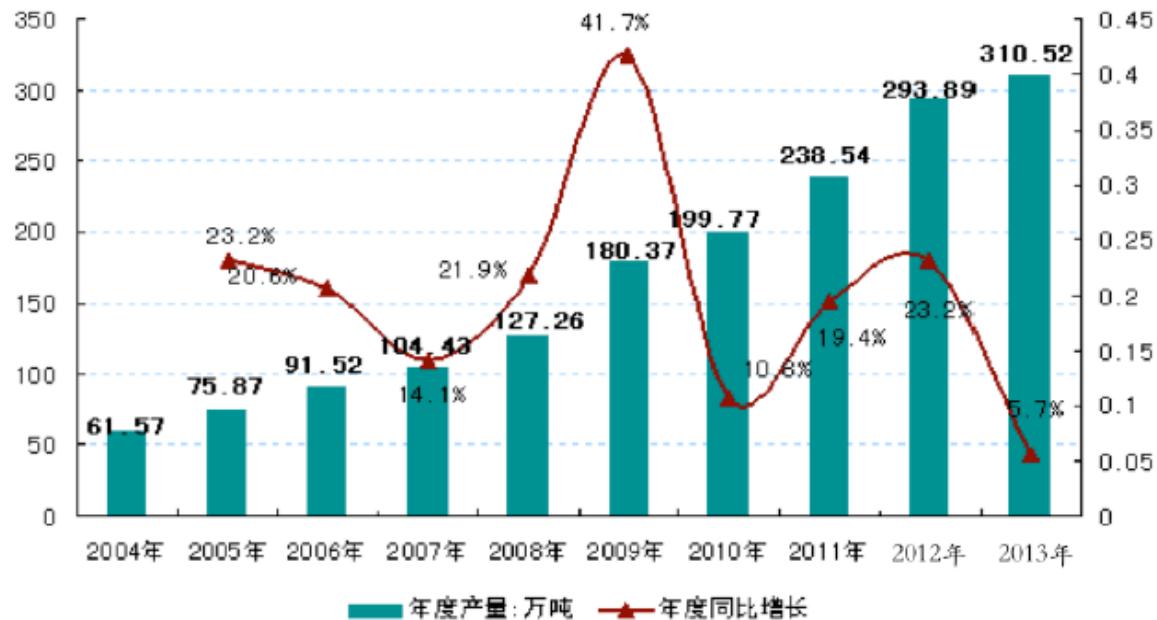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作为我国的传统国粹，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民族医药体系。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2 年发布《中医药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中医药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中医药十二五规划》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近年来，各国政府与我国开展的传统医药交流与合作越来越多。中医药已传播到 168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各国医疗保健的一个重要选择。截至 2012 年，有 119 个国家制定了传统医学国家政策，69 个国家有草药管理政策，而在 1999 年分别只有 65 个和 25 个。截至目前，我国已和外国政府签订专门的中医药合作协议 60 个，为中医药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稳定的沟通机制和合作渠道。同时，要求与我国合作建设中医医院和中医药中心的国家不断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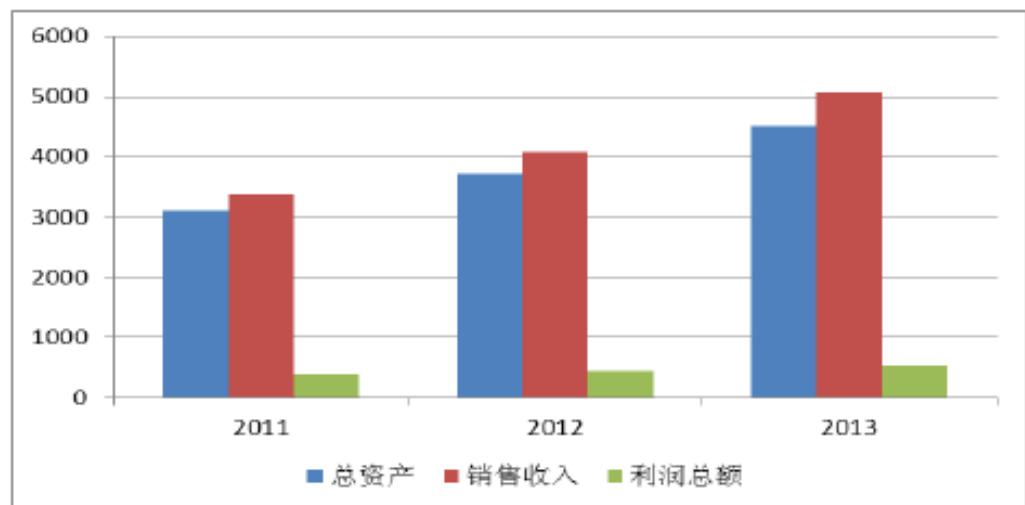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总资产同比 2012 年增长率 21.74%，中成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24.17%，利润同比增长了 23.36%。我国最近几年的中成药产量、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13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2011-2013 年中国中成药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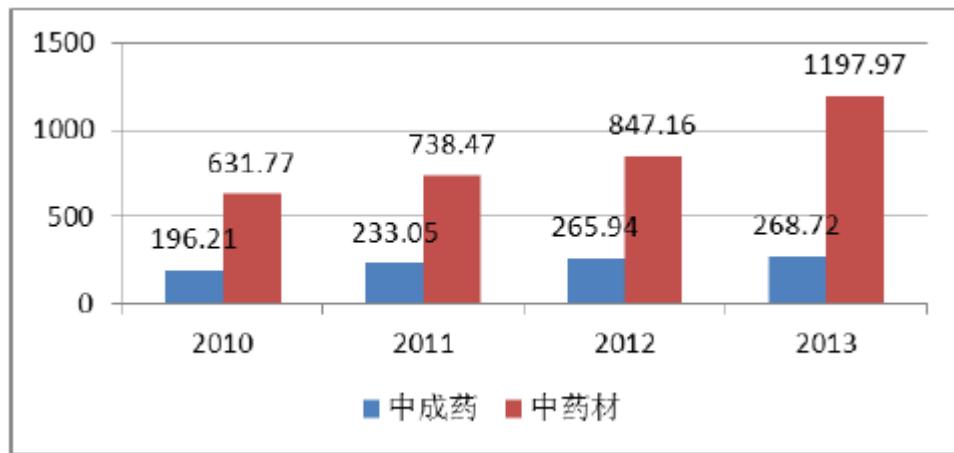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对中医和中药认知程度的深化，国外对中成药和中药材的需求也在稳步增加。近几年，我国中成药和中药材出口额变化如下图所示：

中国中成药和中药材出口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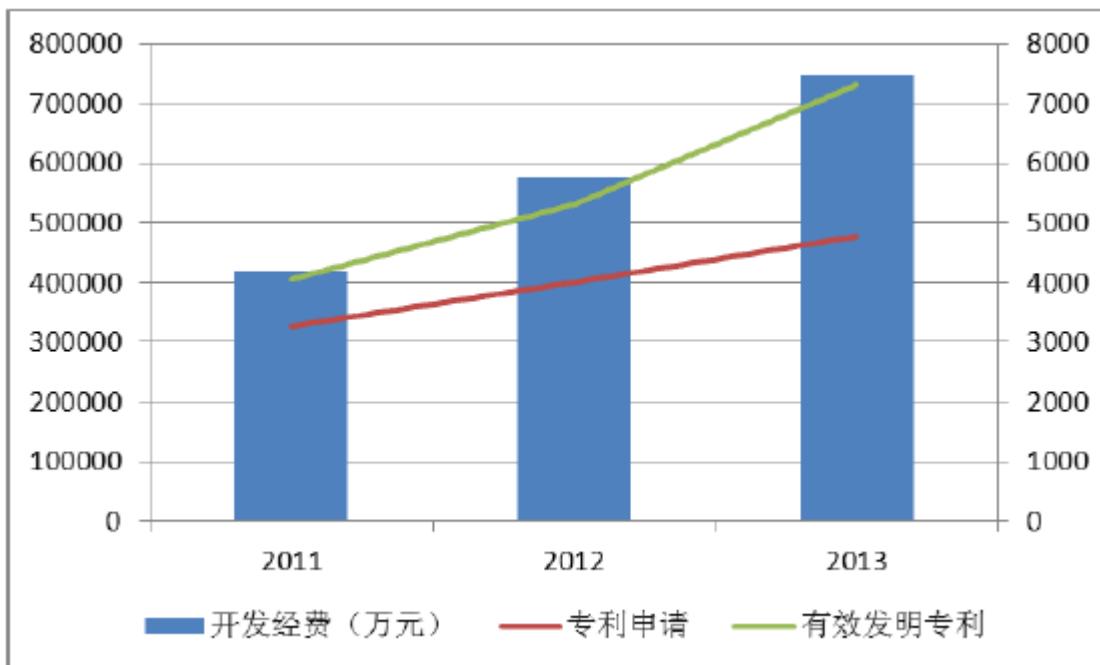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目前企业对我国传统中医和中药的开发大都是通过现代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中药材进行有效成分的提取，最终转化为中成药，所以中成药新药的研发投入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几年，随着国内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对养生的重视，中成药新药制造的研发经费也在稳步上升，相应地，中成药行业中的专利数也在稳定增加。如下图所示：

中成药开发经费、专利申请和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中药产业面临的机遇

（1）政府支持所带来的产业化发展的机遇

中药产业包含中药材的栽培业和成药的制造业。中药材的栽培业是中成药的上游产业，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中药品质的优劣。我国中药产业进行了一系列调整、规范工作，调整、规范工作深入到生产中成药、中药材各个领域，促进了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卫生部在长期调研的基础上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选择中药科技化作为切入点，实施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行动计划，确立了以技术现代化、工艺工程化、质量标准化、产品规模化为手段，全面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此外，医药管理体制的改革也将对中药产业产生重大影响。国家计委发出了关于完善药品价格政策。改进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决定再次放宽部分高科技药品利润率的限制，对国家一二类新药明确其自正式生产之日起前三年销售利润率从宽掌握的政策，特别是明确对一、二、三、四、五类新药在保护期结束后五年内仍可按新药分类利润率的定价做出了规定，进一步提高了新药获利能力，拓展我国医药企业通过新药开发成功获取利润的空间。

（2）国外放松对中药进口限制带来的机遇

近年美国开始放松对进口的限制，主要是由于消费者对开放中药呼声较高。美国社会对植物药的认同程度虽不及欧洲国家，但升温的速度较快，植物药已开始进入美国主流社会，而不是只在传统大范围内受到重视，一些美国公司纷纷与我国接触，愿意在品种开发、生产、市场销售、融资等多方面进行合作。

在美的植物药生产企业的销售额在过去几年内的增长速度很快，这也说明了植物药在美国的走势。在美的著名医药大企业也开始加强在植物药方面的研究工作，强生、施贵宝、史克等也表示愿意与中国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合作。

美国的风险投资者开始愿意对植物药的研究工作投资，在项目可行的前提下，美国的投资者可分段对项目投资，目标是植物制品做成药品后被 FDA 批准。美国社会公众对化学药品的依赖程度，已达世界一流水平，但面对化学药品所带来的副作用和治疗结果的不确定性，美国医药产品消费者希望市场上出现纯植物的药品，从而逐步替代化学药品。美国社会出现的这种回归自然的风气，形成了对植物药潜在的市场需求。美国 FDA 相关指示出台，使植物药品进入美国主流市场有了法律的可能。FDA 认为中药在中国的使用已有很长时间，安全性是可靠的，如果质控标准能被恒定，临床资料完善，可直接

进行三期临床工作。

(3) 香港特区政府已提出要把香港建设成为中医药国际化中心，为国内中药企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契机。

将古老的中医药推展至现代化层面加以发展，不仅是香港经济转型的一个“切入点”，也是一个具有战略眼光，并有利于内地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选择。下世纪的产业是健康的产业，是绿色的产业，基于这样的共识，香港与内地在中医药领域的互惠互利有了新进展。香港融资环境良好，资讯高度发达，国际营销渠道广阔，加上背靠内地丰富的资源，发展中医药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不仅能使中医药成为香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可使中国的传统医药走向世界。

(4) 新医改为中药产业带来机遇

产业研究中心资料显示，新医改中明确指出，3年内，我国将投入8500亿元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五项医改重点工作，这些都表明了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老百姓切身利益问题的决心，也反映出深化医改对当前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性。医改不仅体现出国家花大力气进行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的决心，也将对行业产生深远意义的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的医药市场将继续扩容，国家基本药物作为制度推行，中医药事业扶持力度将继续加大，而创新将继续成为行业发展的主题。

(四)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中下游：上游包括化学原料药和中药饮片子行业，中游包括化学制剂药、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医疗机械子行业。我国的医药行业产业下游是医药经销商、医院，终端用户为对药物有需求的病患者。

1、公司对应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中药材主要物料包括厄贝沙坦、阿奇霉素（西药）、黄芪（炙）、党参、甘草（炙）、当归、白术（炒）、升麻。辅助材料包括：蔗糖、2#诺氟沙星胶囊、甜菊糖甙、羧甲淀粉钠、糊精、包材（10ml 口服液硬吸管、10ML 口服液瓶铝盖、纸盒、药品说明书、纸箱），以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为采购成本与供货量的变化。对于中小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原材料的市场存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交付能

力。

2、公司对应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者、医药商业公司、OTC 药房、医院。药品流通同样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理，药品销售须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有的药品须经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1）药品零售系统：药品生产企业→各级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2）医院系统：药品生产企业→各级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当充分的行业，行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客户一般会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厂商，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较难获得认可。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我国医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众多企业加入其中，但大部分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不高，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缺少有特色有竞争力的品牌和产品。由于众多的企业规模较小，使得我国制药企业整体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利润率都比较低，应对风险能力较弱。

2、新药研究开发成功率较低，风险较高

一个大型制药公司每年会合成上万种化合物，其中只有十几、二十种化合物通过实验室测试，而最终也可能只有一种候选开发品能够通过无数次严格的检测和试验而成为真正的可用于临床的新药。据不完全统计，新药研究开发的成功率，美国为 1/5000，日本为 1/4000。即使新药研发成功、注册上市后，在临床应用过程中，一旦被检测到有不良反应，或发现其他国家同类产品不良反应的报告，也可能随时被中止应用。

（六）医药行业的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是特许经营性行业，我国对药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是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该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换发、终止与关闭时许可证的缴销等，以及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注

销、撤销、吊销作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技术和品牌壁垒

随着我国对医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如对 GMP、GSP 认证和环保标准的提高，对新药审批的更加严格，中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客观上也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同时新进入者还将面临优势企业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中成药在加工的关键工序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此外，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也需要具有本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行业人才已经集中在几个主要的竞争参与者处。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付出较大的努力和额外的代价以建立其经营管理团队。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针对医药产业的发展，《目录》特别强调指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引导和政策扶持，使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012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出口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达到 390 亿美元，已占到产业产值 20%，成为推动产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化学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是医药产品出口

主力，约占出口总额的 95%。

2013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 2327.37 元，近几年的年增长率均超过 10%。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

（3）丰富的中药材资源

中药资源以自然资源为物质基础，来源极为广博。尽管物种间的形体构造、生理机能以及生态环境千差万别，但从自然属性来讲分属于植物、动物和矿物 3 个范畴。中药资源也基本上是由药用植物、药用动物和药用矿物三大类构成的。

我国是世界上天然药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中药资源已达 12,807 种。中药资源中药用植物种类最多，达 11,146 种，占总数的 87.03%；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320 种常用大宗植物药材和 29 种常用动物药材野生总蕴藏量为 850 万吨，家种药材年产量为 30 多万吨。野生药材蕴藏量最多的是新疆、黑龙江、内蒙古。家种药材种植面积最大的是四川、陕西、甘肃等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成药制造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市场化趋势日益显著

医药产业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日渐活跃，骨干企业实力增强。其中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并入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合并重组，华润公司重组北京医药集团等项目顺利实施，一批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迅速扩大规模，实现了产业链整合和业务布局调整，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组织结构优化。

2、不利因素

（1）缺乏明确的技术标准

对于中成药企业来说，产品名目繁杂、数量多。由于基础研究的薄弱，相关中药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尚未建立，这样导致出现诸如药效不明确、药物重复使用等问题，且除少数基本用药是作为定点的处方用药外，其他中成药几乎都没有处方用药的限定。

中成药是中国几千年传统理论基础下生产出来的药物，这些药物的使用也必须遵循正确的方法、理论和经验，缺乏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标准，导致医院或医疗机构常常对中成药无法做到辨证使用，如果选择的方向有误，则只会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

（2）行业内的无序竞争

尽管我国医药行业推行了严格的认识制度，但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时有发生。假冒、伪劣药品依然盛行，医药购销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暗箱操作现象依然存在，药品购买方

拖欠药款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创新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创新能力与产业快速发展严重不适应。以企业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建设不够健全，创新投入严重不足。据统计，我国医药企业投入科技开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仅为 1%左右。同时，医药产业的创新激励机制力度不大，知识产权保护尚有缺陷。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差强人意，与之配套的政策支持有待加强。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1）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有自主的核心产品

公司传统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制剂，销量稳定，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己的核心产品如提高免疫力的补中益气口服液、抗高血压药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抗感染防疫类炎宁颗粒等，公司的发展要求不仅有品牌产品，进而建立企业品牌。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口服液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及外用液体制剂等 4 个专业化 GMP 生产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外用液体等 10 大剂型 58 个品种的药品。主导产品有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姜颗粒等中成药，以及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诺氟沙星胶囊及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等化学药品。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的品种分别 20 个和 24 个；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分别 18 个和 8 个；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的品种共 1 个。

（3）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坚持的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职业道德良好、职业资格齐全的医药创新团队。目前已建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在研的品种有中药新药、化学新药和仿制药等品种。开发的品种均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吸引了一批致力于中成药等研发的优秀人才，并拥有多年的行业和产品技术经验积累，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较强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每年为新产品开发投入较大的科研经费，目前公司取得 3 项专利，实用新型 8

项正在申请中。

(4) 营销优势

由于补中益气口服液为本公司独家剂型品种，已进入浙江等8个省市医保目录，抗高血压品种—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为全国医保，炎宁颗粒品种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一直致力于专业化学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学术、专业的销售队伍。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而且专业营销可控性强，风险较小，可以保证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计划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专业化、学术化营销体系，同时开拓新的B2B、B2C等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形成一张覆盖全国的立体营销网络，把各项工作的关注度集中于产品消费的最终端——医生和患者，通过面对医生和患者的一系列专业学术性传播工作，与医生和患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从而进一步带动销量的增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业务广泛，但各单项尚未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业务包括了处方药、OTC、零售药店、保健品等，经营模式多元，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于每个单项业务，还尚未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开发。

(2) 公司规模限制了企业进一步发展

公司在同行业中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国内外综合制药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由于公司发展受限于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以及新药品研发投入，都具有一定的限制作用。

(3) 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中药领域中国药集团、云南白药、同仁堂等企业在品牌、营销渠道、市场占有率、规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但因为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7月年至2012年12月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后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通过修订后的章程，有限公司因为只有一名股东，所以未设股东会。章程规定不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大会共有7名股东，其中6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陆方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8%的股份。湖州爱诺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6%的股权，陆方明持有湖州爱诺有限合伙16.67%的股权，因此陆方明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陆方明、胡月珍、金新泉、陈国锋和曹娟丽，其中陆方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章建红、施筱石、莫则云，其中章建红为监事会主席，莫则云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品牌事业部、OTC 事业部、全国招商部、医院事业部、研究院、采购部、生产事业部、质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食品药品监督局、安监等部门处罚，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税务、社保、环保、食品药品监督局、安监等部门出具了相关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61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6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1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6 人。

公司已参保人数 60 名，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

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以及供应、销售中心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高管职务。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华圣药业	5,000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药品许可证》）；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药品许可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批发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陆方明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湖州经合投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倪健旋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王勇进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章建红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陈国锋 100 出资，持股 2%。金新泉出资 460 万元，持股 9.2%、王娟英出资 40，持股 0.8%。	否
华圣医药连锁	100	许可证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	浙江华圣药业出资 90 万元，持股 90%；金新泉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	否
华圣生物药业	3,014.072	搽剂、硬胶囊剂的生产研发	搽剂、硬胶囊剂的生产研发	浙江华圣药业出资 3,014.072 万元，持股 100%。	否
爱诺药业	5,000	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含外用的生产）。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陆方明持股 68%；王勇进持股 7%；倪健旋持股 7%；金新泉持股 7%；湖州诺亚合伙持股 6%；章建红持股 3%；陈国锋持股 2%。	--

华圣信息	10	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办公机械、工艺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	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浙江华圣药业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列表中“华圣药业”股权结构	否
华圣会展	10	医药会议、展览的组织、车、服务。	会展业务	浙江华圣药业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列表中“华圣药业”股权结构	否
湖州汇广投资	1,036.8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陆方明持股 11.1%	否

1、爱诺药业与华圣医药连锁的比较

华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药品的零售，销售终端是零售药店，可以销售不同厂家的药品。

爱诺药业以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只能销售自己生产的药品，同时爱诺药业没有零售业务。两者在经营地址、人员、设备、法律监管等方面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爱诺药业与浙江华圣药业的比较

按照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关于公布 2014 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基本药物统一配送企业名单的通知》规定：“根据《浙江省 2014 年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实施方案》和《2014 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批药品集中采购中基本药物的配送企业以县域为单位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统一配送企业名单。”按照该规定，浙江省的每个区、县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只能选择上述名单中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其中浙江湖州市有 8 家医药商业企业进入该名单。浙江华圣药业为该 8 家企业之一。

按照上述规定，爱诺药业选定浙江华圣药业为浙江省湖州市区域范围内的药品配送商。在其他省市的区、县公司选择其它具有资质的医药配送公司进行药品配送。

浙江华圣药业主营业务是药品的批发，销售终端主要是本地医疗机构和周边药店、

连锁卖场，不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公司通过浙江华圣药业的销售渠道实现在浙江湖州区域内产品的配送，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爱诺药业与华圣生物药业的比较

华圣生物药业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搽剂、硬胶囊的生产”，与公司经营范围有一个剂型重叠，目前华圣生物药业只拥有两个药品批件：痛克搽剂（国药准字 Z10980136）和河蚌滋阴胶囊（国药准字 B20040029），与公司目前生产的药品品种不同、针对不同的病症，不存在任何市场竞争。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生物药业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书》，内容如下：“一、本企业避免一切与爱诺药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活动，避免拥有与爱诺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企业通过各种途径接触到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机会时，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等业务机会无偿让渡给股份公司。三、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本企业控股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4、爱诺药业与其他关联公司的比较

公司股东陆方明持有湖州汇广投资 11.1%的股权，湖州汇广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汇广投资持有“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4.21% 的股份。湖州汇广投资持有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足 5%，同时在天原药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中均无任职，只是一个纯粹的财务投资者，所以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圣会展从事医药会议、展览的组织、车、服务，处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华圣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因此上述几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

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00	68
2	胡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曹娟丽	董事、财富负责人	--	--
4	金新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00	7
5	章建红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3
6	陈国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
7	崔益清	副总经理	--	--
8	施筱石	监事	--	--
9	莫则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40,000,000	8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1	陆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州汇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胡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曹娟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	金新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	章建红	监事会主席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6	陈国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7	崔益清	副总经理	--	--
8	施筱石	监事	-	-
9	莫则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	备注
陆方明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直接持股
	湖州汇广投资有限公司	1,036	115	11.1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1,537.177	51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45.9	45.9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5.1	51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5.1	51	间接持股
金新泉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60	9.2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277.2946	9.2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	10	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8.28	8.28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0.92	9.2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0.92	9.2	间接持股
倪健旋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50	7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210.985	7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6.3	6.3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0.7	7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0.7	7	间接持股
王勇进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50	7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210.985	7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6.3	6.3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0.7	7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0.7	7	间接持股
陈国锋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2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60.281	2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1.8	1.8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0.2	2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0.2	2	间接持股
章建红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0	3	直接持股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14.072	90.422	3	间接持股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	2.7	2.7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10	0.3	3	间接持股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0.3	3	间接持股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止，董、监、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公司人员结构的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监、高变化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情况	陆方明（执行董事）	陈国锋（监事）	陆方明（经理）
2015年 12月1 日	变动后情况	陆方明（董事长） 胡月珍、金新泉、陈 国锋、曹娟丽	章建红（监事会主席） 施筱石 莫则云（职工监事）	陆方明（总经理） 胡月珍（副总经理） 陈国锋（副总经理） 崔益清（副总经理） 曹娟丽（财务负责人） 金新泉（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30001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96, 024. 14	208, 751. 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 898, 192. 15	696, 122. 40
预付款项	530, 993. 29	2, 980, 114. 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3, 316. 20	882, 821. 85

存货	4, 515, 357. 64	4, 097, 557.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 075. 84	7, 459. 25
流动资产合计	27, 326, 959. 26	8, 872, 827. 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 308, 084. 41	49, 939, 672. 43
在建工程		288, 473. 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 039, 821. 26	8, 777, 315. 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938, 856. 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 347, 905. 67	63, 944, 317. 39
资产总计	87, 674, 864. 93	72, 817, 144. 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000, 000. 00	6, 400, 000. 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1, 619. 63	23, 586, 632. 68
预收款项	723, 045. 42	640, 702. 38
应付职工薪酬	881, 198. 02	576, 811. 02
应交税费	449, 078. 99	200, 576. 36
应付利息	25, 830. 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 379, 807. 82	61, 039, 471.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 690, 580. 22	92, 444, 194. 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 690, 580. 22	92, 644, 194. 41
股东权益:		
股本	5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 791, 190. 35	36, 917, 656. 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3, 094. 36	-76, 544, 706. 03
股东权益合计	51, 984, 284. 71	-19, 627, 049. 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 674, 864. 93	72, 817, 144. 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217, 675. 31	14, 254, 729. 14
减: 营业成本	17, 224, 121. 35	10, 270, 197. 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235. 42
销售费用	1, 982, 590. 24	1, 093, 006. 74
管理费用	5, 161, 914. 14	1, 968, 676. 23
财务费用	862, 671. 73	226, 965. 01
资产减值损失	1, 762, 763. 35	909, 980. 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614.50	-255,332.50
加: 营业外收入	1,691,844.11	12,294.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44.11	
减: 营业外支出	304,124.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12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1,334.13	-243,037.6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334.13	-243,037.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334.13	-243,037.6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3,256.39	14,425,39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834.81	4,415,5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6,091.20	18,840,92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2,360.19	10,962,05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468.32	2,793,62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154.29	511,64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7, 279. 94	3, 990, 435. 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949, 262. 74	18, 257, 758. 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583, 171. 54	583, 171. 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 844. 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 844.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44, 411. 84	22, 414, 639. 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244, 411. 84	22, 414, 639. 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00, 567. 73	-22, 414, 639. 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900, 000. 00	6, 4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62, 232. 04	35, 429, 06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 262, 232. 04	41, 829, 06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 3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7, 622. 83	206, 882. 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 953, 597. 57	19, 669, 06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 091, 220. 40	19, 875, 942.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1, 011. 64	21, 953, 117.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387, 272. 37	121, 649. 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 751. 77	87, 102. 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596, 024. 14	208, 751. 7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917,656.61		-76,544,706.03	-19,627,049.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917,656.61		-76,544,706.03	-19,627,04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5,126,466.26		76,737,800.39	71,611,33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1,334.13	1,611,334.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85,126,466.26		75,126,466.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85,126,466.26		75,126,466.2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91,190.35		193,094.36	51,984,284.7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485,852.07		-76,301,668.41	-17,815,81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8,485,852.07		-76,301,668.41	-17,815,81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195.46		-243,037.62	-1,811,23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037.62	-243,03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8,195.46			-1,568,195.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68,195.46			-1,568,195.4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917,656.61		-76,544,706.03	-19,627,049.4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分析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药品销售，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8,767.49	7,28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3	-1,96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3	-1,962.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8
资产负债率（%）	40.71	126.95
流动比率（倍）	0.77	0.10
速动比率（倍）	0.64	0.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1.77	1,425.47
净利润（万元）	161.13	-2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13	-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6	-2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6	-25.53

毛利率 (%)	36.72	27.95
净资产收益率 (%)	35.7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6	1.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8	9.37
存货周转率 (次)	4.00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58.32	5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0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7,217,675.31	14,254,729.14
营业成本	17,224,121.35	10,270,197.49
营业利润	223,614.50	-255,332.50
利润总额	1,611,334.13	-243,037.62
净利润	1,611,334.13	-243,03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614.50	-255,332.50
毛利率 (%)	36.72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炎宁颗粒、补中益气口服液、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等药品的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47 万元、2,721.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30 万元、161.13 万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部分省区招标成功，销售数量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3 万元、138.77 万元，2015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3 万元、22.36 万元，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如果公司自身盈利没有取得大幅增长，并且以后年度没有取得政府补助，未来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5%、36.72%，2015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上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35.71%，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0.06 元，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1.13 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95%、40.71%，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7,000.00 万元，增资所产生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公司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0、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0.64，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7,000.00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增资所产生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7、3.2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订单增加较多，使得第 4 季度销售增加明显，并且应收款合同账期基本都是 90 天左右，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2、4.00，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业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大幅增长，而存货余额历年基本保持平稳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171.54	583,1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567.73	-22,414,63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011.64	21,953,117.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51.77	87,10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024.14	208,75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7,272.37	121,649.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171.00 元、-4,583,171.54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较多，这部分销售订单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且合同账期基本在 3 个月左右。同时公司 2015 年末采购付款增加较多，使得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14,639.06 元、-12,200,567.73 元，主要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53,117.41 元、22,171,011.6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11,334.13	-243,0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83,171.54	583,171.00
差额	6,194,505.67	-826,208.62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1,334.13	-243,03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2,763.35	909,980.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4,263.11	1,769,487.35
无形资产摊销	231,894.30	209,01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3,844.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124.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453.17	225,48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99.67	-1,172,20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9,738.50	-1,246,87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378.20	1,699,516.19
其他		-1,568,1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171.54	583,171.00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不大。20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收款增加及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27,217,675.31	100.00%	14,254,729.14	10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0	0.00%
合计	27,217,675.31	100.00%	14,254,729.1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中成药	16,711,534.96	11,403,525.83	31.76	8,236,749.59	7,048,205.16	14.43
西药	10,506,140.35	5,820,595.52	44.60	6,017,979.55	3,221,992.33	46.46
合计	27,217,675.31	17,224,121.35	36.72	14,254,729.14	10,270,197.49	27.95

产品品种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9,269,759.99	4,089,521.03	55.88	5,024,946.20	1,706,053.76	66.05
补中益气口服液	6,809,677.40	2,981,892.88	56.21	2,469,132.44	1,361,601.98	44.86
炎宁颗粒	7,371,774.47	5,052,766.35	31.46	2,989,635.21	3,882,439.11	-29.86
其他药品	3,766,463.45	5,099,941.09	-35.40	3,771,015.30	3,320,102.64	11.96
合计	27,217,675.31	17,224,121.35	36.72	14,254,729.14	10,270,197.49	27.95

公司主营主要产品分为中成药和西药两类，主要产品有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等，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都呈增长趋势，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深化改革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促使中成药市场不断发展，而公司主营产品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疗效较好、使用效果逐步得到认可，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产品销量有一定增长。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产品规模的增加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与包装物的消耗增加以及人力成本的升高、制造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

长，总体上看，公司对成本具有一定的管控能力。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调整了主要药品销售定价政策，2014 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药品按照双方协议定价，2015 年销售给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的药品以招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2015 年部分销售区域重新招标，公司主要中成药招标成功，使得公司主要中成药品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等销售价格较 2014 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 2015 年销售占比较大的中成药品补中益气口服液（10 支装）2015 销售平均价格较 2014 年上升了 22.56%，炎宁颗粒 2015 销售平均价格较 2014 年上升了 113.52%，使得公司 2015 中成药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7.33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7,217,675.31	90.94%	14,254,729.14
营业成本	17,224,121.35	67.71%	10,270,197.49
营业利润	223,614.50	187.58%	-255,332.50
利润总额	1,611,334.13	763.00%	-243,037.62
净利润	1,611,334.13	763.00%	-243,037.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47 万元、2,721.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5.53 万、22.36 万，净利润分别为-24.30 万元、161.13 万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部分省区招标成功，销售数量增长明显。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8.77 个百分点，但由于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由负转正，但营业利润金额仅为 22.36 万元，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63.00%，2015 年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38.7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因此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性。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将以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主推补中益气口服液和炎宁颗粒两个中成药品种，其中炎宁颗粒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中成药，其三味药材全为野生（无化肥、农药、二氧化硫），产品疗效显著，凭借其产品功效、

适用范围、纯中药配制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补中益气口服液目前国内各厂家生产的有四个剂型：颗粒剂、片剂、口服液体剂、丸剂，公司产品属全国独家口服液体剂型，功能主治补中益气、举阳升陷。对体倦乏力、易疲劳、胃肠功能不适者起调理作用，同时补中益气口服液已经进入全国医保目录。未来公司将以毛利较高的政府招标销售为主，同时加强公司中成药品在全国的推广力度，提高炎宁颗粒、补中益气口服液等中成药品的销售收入。因此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的增长，同时由于炎宁颗粒和补中益气口服液等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整体经营业绩。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982,590.24	81.39%	1,093,006.74
管理费用	5,161,914.14	162.20%	1,968,676.23
财务费用	862,671.73	280.09%	226,965.01
营业收入	27,217,675.31	90.94%	14,254,729.1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28%		7.6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97%		13.81%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8%		1.6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17%		1.59%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531,034.72	403,188.39
差旅费	402,653.53	415,797.80
办公及会议费	462,200.59	124,936.28
业务招待费	170,632.20	77,961.10
房租费	110,279.47	
其他	305,789.73	71,123.17
合 计	1,982,590.24	1,093,006.7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增长 81.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销售收入增长较大，销售费用随之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7.28%，报告期占比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46,351.40	177,461.06
职工薪酬	1,136,761.75	949,086.98
研发费用	594,547.54	232,691.03
税费	531,560.64	113,051.12
物料消耗	381,355.11	6,723.67
办公费	372,630.08	73,805.28
摊销及折旧	253,742.53	273,338.17
其他	444,965.09	142,518.92
合 计	5,161,914.14	1,968,676.23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研发费用、工资、咨询费和办公费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9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支付的中介咨询费用、研发费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所致。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863,453.17	225,482.59
减：利息收入	8,122.81	2,687.48
银行手续费	7,341.37	4,169.90
合 计	862,671.73	226,965.0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2.70 万元、86.27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59%、3.17%，2015 年比重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28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4.88
小 计	1,387,719.63	12,294.88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1,387,719.63	12,294.8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司 2015 年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改造项目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剂及中药现代化生产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改造项目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浙江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试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日精细化培训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8,000.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365,709.99	100.00	2,467,517.84	13.44	15,898,19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365,709.99	100.00	2,467,517.84	13.44	15,898,192.15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83,978.14	100.00	1,787,855.74	71.98	696,12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2,483,978.14	100.00	1,787,855.74	71.9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702,231.26	835,111.56	5.00
1 至 2 年	1,200.00	240.00	20.00
2 至 3 年	60,224.91	30,112.46	50.00
3 至 4 年	111,368.98	111,368.98	100.00
4 至 5 年	1,490,684.84	1,490,684.84	100.00
合 计	18,365,709.99	2,467,517.84	13.44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7,264.12	30,863.21	5.00%
1 至 2 年	62,639.26	12,527.85	20.00%
2 至 3 年	119,220.16	59,610.08	50.00%
3 至 4 年	1,684,854.60	1,684,854.60	100.00%
4 至 5 年			
合 计	2,483,978.14	1,787,855.74	71.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 以上，剔除历史遗留欠款与业务发生基本匹配。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4.85%，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5.15%，1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较少，同时当期期末余额中存在较大的原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由于市场交接、业务人员更换等原因导致的无法收回的历史遗留欠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公司	坤七药业	神农制药	宁波中药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15.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坤七药业	4.26	2.51
神农制药	2.87	11.06
宁波中药	2.71	2.09
平均	3.28	5.22
公司	3.28	9.37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趋势吻合，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严重财务困难，无纠纷诉讼等事项，不存在影响款项收回等不利因素。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078,257.23	4,796,487.05	59.3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164.69	3,277,056.70	164.3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210.10	370,477.50	37.1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298.75	652,072.00	80.97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1,011,916.40	711,152.00	70.28
合计	12,887,847.17	9,807,245.25	76.10
应收账款余额	18,365,709.99	16,112,487.23	87.73%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 年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为9,807,245.25 元，累计回款16,112,487.23元，占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7.73%。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5,898,192.15	696,122.40
营业收入	27,217,675.31	14,254,729.1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1%	4.8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61 万元、1,58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58.41%。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2014 年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为 30 天左右，2015 年结算周期为 9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订单增加较多，使第 4 季度销售增加明显，并且应收款合同账期基本都是 90 天左右；同时，公司 2015 年期末应收浙江华圣药业款项 8,078,257.23 元，尚未结算完毕。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目前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公司发货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平均付款周期为 90 天左右，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836.5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589.82 万元，其中账龄在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02.05 万元，占应

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9.12%。2016 年 1 季度总计回款 723 万。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特别是加强超出付款周期的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1、加强销售人员的回款管理，制定销售回款的约束制度，按“谁销售谁收款”的原则，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

2、定期对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对因产品品种、回款期限、退还货等原因导致单据、金额等方面出现的误差进行核实。对过期的应收账款，应按其拖欠的账龄及金额进行排队分析，确定优先收账的对象。

3、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设专人进行日常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对客户销售各种产品所提供的信用条件、建立赊销关系的日期、主要的原始凭证编号及保管人、客户应付款日期、客户实际付款日期、各期与客户对账情况、各期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等。结合档案，企业财务部门可定期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帮助销售部门作出正确决定。

4、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财务部门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分析，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和客户销售贷款回款率，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的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资料及时向企业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 4-5 年账龄较长的情况，这部分应收账款在公司收购大东吴药业之前已经存在，系大东吴药业因当时业务更新、市场交接、内部管理等原因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收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前五大中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总计为 998,210.10 元，其中账龄 4-5 年的金额为 735,432.60 元，因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很小，公司已经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0.9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78,257.23	1年以内	43.9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164.69	1年以内	10.86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916.40	1年以内	5.5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77.50	1年以内	1.43
		735,432.60	4-5年	4.0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5,298.75	1年以内	4.38
合计		12,887,847.17		70.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32.60	3-4年	34.88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414.10	1年以内	24.05
吉林省正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74.00	3-4年	3.51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62.50	1-2年	1.38
		46,565.68	3-4年	1.8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17.81	1-2年	0.57
		29,474.17	2-3年	1.19
合计		1,675,440.86		67.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545.93	85.23	2,472,168.51	82.96
1 至 2 年	57,685.13	10.86	8,050.00	0.27
2 至 3 年	20,762.23	3.91	499,895.85	16.77
合 计	530,993.29	100.00	2,980,114.3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85.23%，1-2 年的为 10.86%，2-3 年的为 3.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湖州康山街道王天国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货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8.00	1 年以内	房租	未到期
吴金花	非关联方	53,117.53	1 年以内	房租	未到期
湖州柳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	1-2 年	材料款	未到货
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货
合计		300,76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湖州尊园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3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苏州市恺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南京科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2-3 年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湖州妙西太苍坞种植场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上海新星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2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60,2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3,839.65	100.00	1,200,523.45	73.03	443,31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43,839.65	100.00	1,200,523.45	73.03	443,316.20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244.05	100.00	117,422.20	11.74	882,82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00,244.05	100.00	117,422.20	11.74	882,821.8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596.00	12,279.80	5.00
2 至 3 年	420,000.00	210,000.00	50.00
3 至 4 年	978,243.65	978,243.65	100.00
合 计	1,643,839.65	1,200,523.45	73.03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444.05	28,522.20	5

1-2 年	420,000.00	84,000.00	20
2-3 年	9,800.00	4,900.00	50
合 计	1,000,244.05	117,422.20	11.7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8,548.05
备用金	35,696.00	179,496.00
押金	65,000.00	50,000.00
保证金及往来款	1,543,143.65	382,200.00
合 计	1,643,839.65	1,000,244.0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为关联方华圣生物药业曾因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2014 年度借款次数为 2 次，借款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发生金额 528,683.2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圣生物药业借款余额为 388,548.05 元。2015 年度借款次数为 3 次，借款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发生金额 2,673,669.4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圣生物药业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圣生物药业曾因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借出。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归还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4)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测算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4 年资金占用费为 4,414.65 元,2015 年资金占用费为 28,761.4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0.1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5)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很小,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6) 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虽然没有约定利息,属于无息拆借,但借款金额较小,根据资金往来测算的利息费用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7) 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同时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均为零,也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期后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0,000.00	2-3 年	22.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科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0,000.00	3-4 年	13.38
湖州妙西太苍坞种植场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0,000.00	3-4 年	12.17
江苏江华水处理设备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0,000.00	3-4 年	9.73
方金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400.00	1 年以内	6.78
合计			1,061,400.00		64.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88,548.05	1 年以内	38.85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	36.99
吴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3,000.00	1 年以内	14.30
湖州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1-2 年	4.00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 年	1.00
合计			951,548.05		95.13

2015年6月，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弘一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污水管道PE管井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缴纳订货保证金入对方指定账户。经取得对方公司委托收款授权书，宁波市鄞州弘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方金华作为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进行代收款工作。因此2015年底其他应收方金华11.14万为污水管道PE管井订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37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公司已经申请该笔保证金的退回，预计2016年3月底之前完成保证金退回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存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4,346.11		2,954,346.11
库存商品	1,085,139.11		1,085,139.11
在产品	475,872.42		475,872.42
合 计	4,515,357.64		4,515,357.64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4,999.91		2,304,999.91
低值易耗品	62,048.85		62,048.85
库存商品	569,863.97		569,863.97
在产品	1,160,645.24		1,160,645.24
合 计	4,097,557.97		4,097,557.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原料药及辅料、包装材料。中药材主要包括：黄芪(炙)、党参、甘草(炙)、当归、白术(炒)、升麻；原料药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诺氟沙星、阿奇霉素等；包装材料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在于 2015 年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库存商品余额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期、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产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678,975.20	26,212,510.77	2,012,215.58	61,903,701.55
2、本期增加金额	902,931.62	1,888,050.91	3,471,311.07	6,262,293.60
购置	902,931.62	1,888,050.91	3,471,311.07	6,262,293.60
3、本期减少金额		2,040,469.35	341,083.17	2,381,552.52
处置或报废		2,040,469.35	341,083.17	2,381,552.52
4、期末余额	34,581,906.82	25,048,492.33	5,248,549.45	64,878,948.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142.66	10,135,708.41	1,621,178.05	11,964,02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9,974.76	1,835,536.07	368,752.28	3,684,263.11
计提	1,479,974.76	1,835,536.07	368,752.28	3,684,26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168.44	327,259.60	2,077,428.04
处置或报废		1,750,168.44	327,259.60	2,077,428.04
4、期末余额	1,687,117.42	10,221,076.04	1,662,670.73	13,570,864.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94,789.40	14,827,416.29	3,585,878.72	51,308,084.41
2、年初账面价值	33,471,832.54	16,076,802.36	391,037.53	49,939,672.4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85,218.40	1,919,598.48	14,204,816.8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3,678,975.20	13,927,292.37	92,617.10	47,698,884.67
购置	33,678,975.20	13,927,292.37	92,617.10	47,698,884.6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678,975.20	26,212,510.77	2,012,215.58	61,903,701.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676,819.39	1,517,722.38	10,194,541.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42.66	1,458,889.02	103,455.67	1,769,487.35
计提	207,142.66	1,458,889.02	103,455.67	1,769,487.3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7,142.66	10,135,708.41	1,621,178.05	11,964,029.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71,832.54	16,076,802.36	391,037.53	49,939,672.43
2、年初账面价值	-	20,962,037.79	3,437,320.86	24,399,358.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487.89 万元，净值为 5,130.8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08%。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厂房及生产线设备。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舍楼工程				288,473.20		288,473.20
合 计				288,473.20		288,473.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工程	900,000.00	288,473.20	561,526.80	850,000.00		
合计	900,000.00	288,473.20	561,526.80	850,00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宿舍楼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00.00	100.00				

(五)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的年限摊销
软件	1

2015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36,100.00	63,106.80	9,199,206.80
2、本期增加金额	494,400.00		494,400.00
购置	494,400.00		494,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30,500.00	63,106.80	9,693,606.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95,596.74	26,294.50	421,89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82.00	36,812.30	231,894.30
计提	195,082.00	36,812.30	231,894.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90,678.74	63,106.80	653,785.5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39,821.26		9,039,821.26
2、年初账面价值	8,740,503.26	36,812.30	8,777,315.56

2014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36,100.00		9,136,1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3,106.80	63,106.80
购置		63,106.80	63,10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9,136,100.00	63,106.80	9,199,206.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12,874.78		212,8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82,721.96	26,294.50	209,016.46
计提	182,721.96	26,294.50	209,01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395,596.74	26,294.50	421,891.2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40,503.26	36,812.30	8,777,315.56
2、年初账面价值	8,923,225.22	—	8,923,225.22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购买的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3、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

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62,763.35	909,980.75
合 计	1,762,763.35	909,980.75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6,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6,4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6/12	2016/6/11	6.018%	抵押+保证	(湖营 2015 人抵 042) (湖营 2015)

	司湖州市分行						人抵 118) (湖州 2015 个保 09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8,100,000.00	2015/6/15	2016/6/14	6.12%	抵押+保证	(湖营 2015 人抵 042) (湖营 2015 人抵 118) (湖州 2015 个保 09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5,900,000.00	2015/12/3	2016/12/2	5.22%	抵押+保证	(湖营 2015 人抵 042) (湖营 2015 人抵 118) (湖州 2015 个保 093)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二）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466,239.36	90.70	22,649,983.56	96.03
1-2 年	334,401.77	4.06	551,008.00	2.34
2-3 年	32,577.08	0.40	385,641.12	1.63
3 年以上	398,401.42	4.84	0	0.00
合 计	8,231,619.63	100.00	23,586,632.6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通过增资和银行借款补充了流动资金，同时为获取供应商更为优惠的价格以及更好的供货条件，公司集中支付了部分客户货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恺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942,000.00	1 年以内	23.59	工程款
苏州兴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1,600.00	1 年以内	12.29	设备款
边新生	619,562.58	1 年以内	7.53	材料款
郭绍勇	496,635.46	1 年以内	6.03	材料款
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	1 年以内	4.49	材料款
合 计	4,439,798.04		53.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兴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2,511,600.00	1 年以内	53.05	工程款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36,881.19	1 年以内	23.05	工程款
郭绍勇	1,783,307.78	1 年以内	7.56	材料款
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	1 年以内	3.94	工程款
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854,700.85	1 年以内	3.62	设备款
合 计	21,516,489.82		9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24 万元、355.60 万元，个人采购占比分别为 15.73%、25.33%。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因公司产品炎宁颗粒主要原料鹿茸草需要向农户采购，由于公司对鹿茸草需求较大，而单个农户供应量有限，因此由当地村民集中向农户搜集原料，公司向其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

由于公司药品原料鹿茸草需要向农户采购，交易对象结算方式可选性较差，同时当地农户要求现金支付采购款，鉴于公司面对特殊的采购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采购使用现金付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2014 年、2015 年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4.24 万元、355.60 万元，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 15.73%、25.33%。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由业务人员提供个人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信息，财务部进行复核，并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将向个人采购应支付的货款直接银行汇款至个人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减少现金采购的比例。

(4)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与其签订采购协议，公司财务根据原料采购原始入库单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自行到税务局开具采购发票并入账。

因鹿茸草需要在一定的季度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需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向财务部申请领用采购备用金。公司财务部以采购计划为依据准备收购备用金，收购结束后按实际收购金额结算，同时财务部申请去税务部门开具发票。采购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和备用金申请单，需采购部主管签字确认，备用金的发放需要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后方可领用。同时财务部会定期核对备用金，督促备用金的及时结算和收回。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进货入库检验制度，所有的原材料只有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货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对于质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予采购；已经入库的要予以退货并进行追责。

(5) 公司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相关措施。

公司向个人采购原材料，一般由采购人员向公司申请领用采购备用金，公司财务部以采购计划为依据准备收购备用金，收购结束后按实际收购金额结算。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制定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公司采购部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和备用金申请单，需采购部主管签字确认，备用金的发放需要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后方可领用。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核对入库单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并与采购计划及备用金分别核对。同时财务部会定期核对备用金，督促备用金的及时结算和收回。为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每月根据原料采购原始入库单核对无误后及时由公司自行到税务局开具采购发票，财务部人员取得采购发票后及时登记入账。同时财务每月对入库单、备用金明细进行核对，如发现入库尚未入账且尚未开具发票，应及时开具发票并入账。

(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627.04	39,464.00
1-2年	24,280.00	25,746.43
2-3年	25,746.43	280,290.00
3年以上	558,391.95	295,201.95
合计	723,045.42	640,702.3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年以上	48.41	货款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61,200.00	3年以上	8.46	货款
杭州仙人草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0.00	3年以上	6.92	货款
湖南鸿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年	1.38	货款
	22,390.00	3年以上	3.10	货款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40.00	3年以上	3.48	货款
合计	518,730.00		71.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3年	23.41	货款
	200,000.00	3年以上	31.22	货款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61,200.00	2-3年	9.55	货款
杭州仙人草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0.00	3年以上	7.80	货款
湖南鸿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56	货款
	22,390.00	3年以上	3.49	货款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40.00	2-3年	3.92	货款
合计	518,730.00		80.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05,381.50	50.29	59,004,992.61	96.67
1-2年	659,906.04	12.27	367,313.78	0.60
2-3年	347,354.70	6.46	1,667,165.58	2.73
3年以上	1,667,165.58	30.98	0	0.00
合 计	5,379,807.82	100.00	61,039,471.9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淑英	非关联方	1,520,000.00	3 年以上	28.25	保证金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59	保证金
虞晓春	非关联方	536,624.00	1 年以内	9.97	保证金
姚家平	非关联方	252,800.00	1 年以内	4.70	保证金
广东仁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72	保证金
合 计		3,509,424.00		65.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40,498.40	1 年以内	94.10	借款
吴淑英	非关联方	1,520,000.00	2-3 年	2.49	保证金
南京鑫聚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49	保证金
陈健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0.43	保证金
苏州市恺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0.18	保证金
合计		59,630,498.40		97.69	

其他应付款公司保证金系医药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的作用一是在于保证医药经销商的考核销售指标的完成；二在于保证医药经销商不在非协议地区销售即窜货的发生。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7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11.54	1,210.13
教育费附加	6,366.94	72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4.61	484.05
房产税	239,766.24	
土地使用税	185,006.00	175,590.00
水利建设基金	3,083.66	495.05
合计	449,078.99	200,576.36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6,811.02	2,750,488.49	2,477,268.06	850,03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366.83	321,200.26	31,166.57
合计	576,811.02	3,102,855.32	2,798,468.32	881,198.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840.46	2,377,449.56	2,176,388.21	557,901.81
2、职工福利费		52,811.28	52,811.28	
3、社会保险费		217,110.92	196,802.38	20,30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906.17	162,814.83	17,091.34
工伤保险费		23,252.97	21,242.22	2,010.75
生育保险费		13,951.78	12,745.33	1,206.45
4、住房公积金		19,906.00	16,210.00	3,6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970.56	83,210.73	35,056.19	268,125.10
合计	576,811.02	2,750,488.49	2,477,268.06	850,03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5,875.00	287,724.55	28,150.45
2、失业保险费		36,491.83	33,475.71	3,016.12
合计		352,366.83	321,200.26	31,166.5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1,190.35	36,917,656.61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93,094.36	-76,544,70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4,284.71	-19,627,049.42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51,791,190.35元，其5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1,791,190.3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陆方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

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方明	实际控制人	3,400	68
金新泉	股东	350	7
倪健旋	股东	350	7
王勇进	股东	350	7
湖州诺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00	6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
陆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任职
陈国锋	董事、副总经理
胡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崔益清	副总经理
曹娟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金新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章建红	监事会主席
施筱石	监事
莫则云	职工监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华圣药业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圣生物药业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圣信息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圣会展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圣医药连锁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汇广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浙江华圣药业

名称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0721045532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6 框（一、四、六层）
成立时间	2000 年 0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内容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批发。
股东	陆方明（持股 51%）、金新泉（持股 9.2%）、陈国锋（持股 2%）、章建红（持股 3%）、王娟英（持股 0.8%）、倪健旋（持股 7%）、王勇进（持股 7%）、湖州经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2) 华圣生物药业

名称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48014N
注册资本	3014.0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搽剂、硬胶囊剂的生产、研发。
股东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华圣会展

名称	湖州华圣医药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6772114910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6 幢第三层-C 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会议、展览的组织、策划、服务。
股东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华圣信息

名称	湖州华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080596755M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6 幢第五层-B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办公机械、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
股东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华圣医药连锁

名称	浙江湖州华圣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76134923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6 幢第三层-B
成立时间	2004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委托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股东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90%）金新泉（10%）

（6）湖州汇广投资

名称	湖州汇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051303917M
注册资本	10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方明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湖州市大钱路 2666 号 2 幢 2 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股东	陆方明（11.1%）、代军（11.1%）、王勇（11.1%）、武会兵（11.1%）、叶建勋（22.1%）、陈文渊（11.1%）、杨小舟（11.1%）、云南金利丰投资有限公司（11.1%）、广州汇店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2%）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50,769.04	12,884,211.3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订单取得的方式为：公司通过招投标、销售团队市场开拓等方式与相应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依靠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分为中成药和西药两类，主要产品有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等，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公司发货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平均付款周期为 90 天左右。公司产品定价以药品市场价格为依据，考虑目标区域市场的竞争程度、消费水平、招投标价格等因素确定，公司产品定价公允。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其药品的流向主要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在与不同卖方的交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的信息，且医药生产企业之间产品的差异化小，

因而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相对于医药批发商不具有议价优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71.39% 和 95.69%，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比例分别为 47.95%、90.39%。从关联交易占比看，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27.71%，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8,405.95 元，其中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23,022.6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6.25%。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所致，且随着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减少，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也将随之降低。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9%、47.95%，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风险，主要原因在于关联公司浙江华圣药业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和医院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关系，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降低成品、扩大产品的销售。符合医药行业中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通过医药批发企业实现药品配送的行业惯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更多的医药批发商并与之建立联系业务关系，未来对关联方浙江华圣医药的销售将进一步减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了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外，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且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销售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到医院或药店，普遍采用医药批发商配送到各地医院及药店的模式，因此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一般通过药品批发商配送至销售终端，其必要性在于：1、医药批发商经营药品配送业务，需要通过国家 GSP 认证，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配备专业人员；2、我国医院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由医药批发商配送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3、我国药品采购采用地区统一招标模式，各地医药批发商需要具有药品配送资质。而关联公司浙江华圣药业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和医院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关系，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降低成品、扩大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一般先将产品销售给主营药品批发业务的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再由浙江华圣药业配送至各大

医院及药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补中益气口服液、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炎宁颗粒等药品，结算方式一般为发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的关联销售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公司主要药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销售独立第三方价格，如下表所示：

浙江华圣药业销售情况				第三方销售情况	差异金额
商品种类	销售时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补中益气口服液(10支装)	2015年	122,014.00	16.98	16.84	17,081.96
补中益气口服液(20支装)	2015年	22,647.00	32.97	33.21	-5,519.27
补中益气口服液礼盒(10支*6)	2015年	8,278.00	96.11	64.10	264,978.7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10片*1)	2015年	17,000.00	4.50	4.45	850.0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12片*1)	2015年	42,350.00	23.79	23.55	10,164.0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7片*1)	2015年	101,192.00	14.16	14.11	5,059.6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7片*2)	2015年	16,760.00	27.52	27.66	-2,346.40
炎宁颗粒	2015年	1,297,112.00	3.45	3.36	116,740.08
开塞露20ml*20支	2015年	966,624.00	0.43	0.34	86,996.16
开塞露20ml*2支	2015年	2,036,953.00	0.50	0.47	61,108.59
开塞露20ml*6支	2015年	1,024,309.00	0.39	0.41	-20,486.18
2015年合计					534,627.32
补中益气口服液(10支装)	2014年	76,616.00	20.86	25.00	-317,334.80
补中益气口服液(10支装)	2014年	75,206.00	7.12	7.20	-6,016.48
补中益气口服液(20支装)	2014年	13,139.00	12.50	19.96	-98,016.94
补中益气口服液礼盒(10支*6)	2014年	1,318.00	118.00	2014年无第三售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10片*1)	2014年	-		-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12片*1)	2014年	67,300.00	15.55	7.18	563,301.0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7片*1)	2014年	149,480.00	6.00	4.12	281,022.4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7片*2)	2014年	-	-	-	-
炎宁颗粒	2014年	2,072,778.00	1.25	1.40	-310,916.70
开塞露20ml*20支	2014年	462,944.00	0.43	0.34	41,664.96
开塞露20ml*2支	2014年	2,678,514.00	0.41	0.47	-160,710.84
开塞露20ml*6支	2014年	275,898.00	0.35	0.41	-16,553.88
2014年合计					-23,561.28

其中 2014 年公司药品补中益气口服液(10 支装)、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12 片*1)、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7 片*1)、炎宁颗粒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差异总金额分别为-317,334.80 元、563,301.00 元、281,022.40 元，-310,916.70 元，属于定价不公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药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9%、47.95%，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27.71%，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8,405.95 元，其中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23,022.6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6.25%。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更多的医药批发商并与之建立联系，未来关联方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销售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多笔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方明	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陆方明	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6-12	2016-6-11	否
陆方明	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	2015-6-15	2016-6-14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078,257.23	403,912.86	597,414.10	29,870.71
合 计	8,078,257.23	403,912.86	597,414.10	29,870.71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88,548.05	19,427.40
合 计			388,548.05	19,427.4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40,498.40
合 计		57,440,498.40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2014 年向浙江华圣药业拆入资金总计 43,660,929.40 元，偿还资金总计 12,914,960.00 元，2015 年向浙江华圣药业拆入资金总计 21,850,000.00 元，偿还资金总计 79,290,498.40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借款余额分别为 57,440,498.40 元、0 元。借款主要用于购建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厂房、生产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拆入资金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未约定资金借款期限，也为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应付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圣生物药业曾因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借出。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圣生物药业借款余额为 388,548.05 元，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

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方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支付给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的利息分别为 217.82 万元、229.57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24.30 万元、161.1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96.38%（2014 年净利润为-24.3 万元）、142.48%（2015 年净利润为 161.13 万元）。2014 年、2015 年扣除测算的利息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2.12 万元、-68.44 万元。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完毕。

2014 年公司实现关联销售合计 12,884,211.3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0.39%，2015 年公司实现关联销售合计 13,050,769.0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7.95%，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27.71%，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 3.54%，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药品的扩大销售，降低公司的成本，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

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4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8,810.85 万元，评估值 8,869.59 万元，评估增值 58.74 万元，增值率 0.67%。负债账面价值 3,631.73 万元，评估值 3,631.7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179.12 万元，评估值 5,237.86 万元，评估增值 58.74 万元，增值率 1.1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延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的统计，2012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27845.8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36%。2012 年 1-12 月，医药工业产值 187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0%。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3%。

从公司产品及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目前拥有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口服液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及外用液体制剂等 4 个专业化 GMP 生产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外用液体等 10 大剂型 58 个品种的药品。

主导产品有补中益气口服液、炎宁颗粒、姜颗粒等中成药，以及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诺氟沙星胶囊及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等化学药品。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 14,254,729.1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217,675.31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公司业务明确。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运营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2015 年公司已经扭亏为盈，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筹资能力来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向股东借款解决短期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渠道，把企业塑造成为公众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公众知名度，吸引投资者和客户眼光，提升公司筹资能力。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客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未来中成药、化学药品市场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并结合药品研发、生产未来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30001 号）。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主要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

医药行业改革将着力推行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在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上推行 GSP 认证管理，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集约化经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在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上，推行以 GMP 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在药品研究开发上，推行 GCP、GLP 等质量管理规范，以上改革措施将在原材料采购上要求会更加严格，生产制造会更加标准化，药品销售更加规范化，从而要求公司对产、供、销方面增加相应投入。

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给本公司带来机遇的同时，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品种研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临床前研究失败、临床批件申报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临床研究失败、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被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等；规模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规模化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应对质量控制、工艺条件控制、技术工人培训、环境保护、生产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产业化

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品种能否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中药标准改变的风险

我国国内中药检测标准尚未完全与国际标准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 GAP、GLP、GCP、GMP 和 GSP 以及《药品管理法》，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改革中药检测标准并逐步同国际同行业接轨，接轨后的中药检测标准将对目前的中药生产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对中药检测会更加严格，对不合标准的药品会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公司面临相应的管理与处罚风险。

四、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限价取消后的药品价格监管体系尚处建设中，新的药品价格监管体系可能会对公司药品定价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导的中成药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供、销，技、工、贸一体化平台建设，能够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一定的应对。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陆方明直接持有公司 6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方明同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公司的重大资产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96,122.40元、15,898,192.15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58.41%，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八、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9%、47.95%，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27.71%，2016年1-2月向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至3.54%，下降比例较为显著，但整体上看，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71.39%和95.6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6.95%、41.60%，流动比率分别为0.10、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05、0.62，报告期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2000万元，未来如果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0万元、161.1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3万元、138.77万元，2015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3万

元、22.36 万元，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如果公司自身盈利没有取得大幅增长，并且以后年度没有取得政府补助，未来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拆入资金的情况，且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向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完毕。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支付给关联方浙江华圣药业的利息分别为 217.82 万元、229.5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6.38%（2014 年净利润为-24.3 万元）、142.48%（2015 年净利润为 161.13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并以现金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系公司产品炎宁颗粒中的主要原料鹿茸草需要向农户采购，由于公司对鹿茸草需求较大，而单个农户供应量有限，因此由当地村民集中向农户搜集原料，公司向其集中采购。2014 年、2015 年个人采购占比分别为 15.73%、25.33%，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并预留一定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原料均到税务局代开了发票。未来公司 will 采取措施，向个人采购应支付的货款直接银行汇款至个人银行账户，减少现金采购的比例。

十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是浙江华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华圣药业。陆方明持有浙江华圣药业 51%股权，因此本期间内陆方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今，陆方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认定陆方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厂房为公司贷款担保

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分三次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贷款共计 2000 万元。就上述借款，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97210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 2015 人抵 1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28,543,6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编号为湖房他证湖州市字第 110118880 号的抵押他项权证。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其权利证书编号为吴土国用（2015）第 00071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 2015 人抵 0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8,45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编号为吴土他项（2015）第 02755 号抵押他项权证。如果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被抵押的土地和厂房存在被清偿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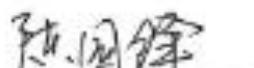
1、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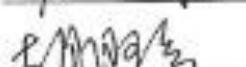
陆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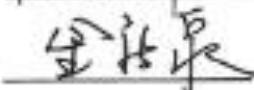
陈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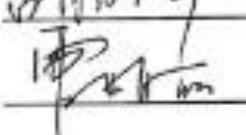
胡月珍:



金新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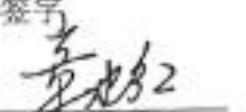


曹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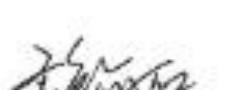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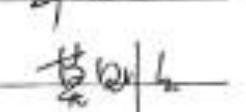
章建红:



施筱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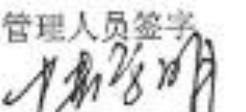


莫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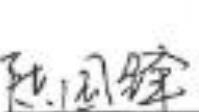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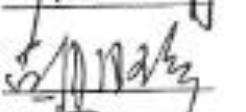
陆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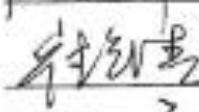
陈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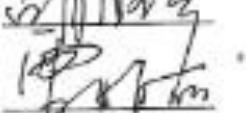
胡月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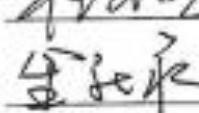
崔益清:



曹娟丽:



金新泉:



5、签署日期: 2016.7.13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翁向君

翁向君

王鹏宇

王鹏宇

李恒

李 恒

瞿文静

瞿文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向君

翁向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薛 军



2016 年 7 月 1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6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7.1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爱诺药业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4、签署日期

2014. 7. 13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